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声 明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不对企业偿还的债务承担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万元、-817,115.77万元、171,821.06万元及-41,316.30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1,601,391.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1.38%；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65,389.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16%。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四）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2023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全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发行人对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一、资信维持承诺”。

（五）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发行人对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做出了认定，约定了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免除事项。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1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3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1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2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5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6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9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1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3
六、或有事项	11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5
第八节 税项	126
一、增值税	126

二、所得税	126
三、印花税	1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8
一、发行人承诺	128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28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1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1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2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2
二、救济措施	132
三、偿债计划	132
四、偿债资金来源	133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34
六、偿债保障措施	13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0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49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51
第七章 附则	15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0
一、发行有关机构	18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泰合资产公司	指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普惠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万元、-817,115.77万元、171,821.06万元及-41,316.30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2、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1,39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38%；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38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6%。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4、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

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和资本双重密集型的行业，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管理费用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盈利水平将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债权类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类投资方面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虽然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但若因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导致款项无法收回，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投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直接投资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回购、并购、转让、减持、IPO、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以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或将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级市场解禁卖出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拟退出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参股基金和股权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项目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5、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系对外投资，投资情况主要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发行人投资标的较多、回收期较长，如投资标的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况，公司或将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个子公司，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 名股权董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董事缺位事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2023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可能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2、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货币政策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调控措施、行业相关政策、资本市场发展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6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
12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	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	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6 年【】月【】日。
2. 发行首日：2026 年【】月【】日。
3. 发行期限：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动能 03	公司债券	2023-10-30	2026-10-30	2028-10-30	20.00	20.00
合计				-	-	-	20.00	2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营层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应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上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2,805,837.27	2,805,837.27	-
非流动资产（万元）	2,297,589.68	2,297,589.68	-
资产总计（万元）	5,103,426.96	5,103,426.96	-
流动负债（万元）	379,507.39	379,507.39	-
非流动负债（万元）	1,001,001.19	1,001,001.19	-
负债总计（万元）	1,380,508.58	1,380,508.58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72.51	72.51	-
资产负债率（%）	27.05	27.05	-

流动比率（倍）	7.39	7.39	-
---------	------	------	---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预计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动能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 动能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动能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XJX20R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邮政编码	250002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1-816579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晨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531-816579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8年4月9日，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署，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出资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元。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合计	1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9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

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00.00亿元。

2、2020年7月股东职责明确

2020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50号），同意新动能基金公司组建方案，明确公司为省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200亿元，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暂不划转山东省财政厅，继续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按照省政府要求，公司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3、202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

2020年12月，经省财政厅同意，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出资20亿元，认缴公司资本金19.61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021年8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1年8月5日，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山东投资大厦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5、2025年5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5年5月27日，公司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1.0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1	8.93%

¹ 2022年7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219.61	100.00%
----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出资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显名股东暂时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计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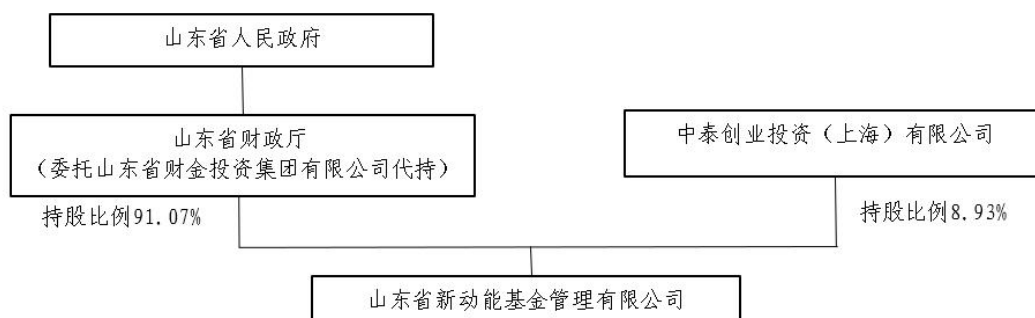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91.07%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²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59.79	134.29	25.50	0.17	4.27	是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38.16	0.59	37.56	0.31	1.41	是

1、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投资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动能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较 2024 年度的 0.28 亿元下降 39.29%，主要系项目基金退出所致。

2、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资本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¹ 此处所指主要子公司系其本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 30% 以上的子公司。

² 此处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中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的相关情况。

创业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动能资本公司总资产 38.16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25.73 亿元增长 48.31%，主要系合并项下合伙企业数量增加，业务扩张、投资项目收益增加所致；总负债 0.59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1.10 亿元下降 46.36%，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净资产 37.56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24.63 亿元增长 52.50%，主要系合并项下合伙企业数量增加，业务扩张、投资项目收益增加，负债减少所致。

2025 年度，动能资本公司净利润 1.41 亿元，较 2024 年度的 0.48 亿元增长 193.75%，主要系投资规模扩张、项目收益提升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为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由股东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派了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由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2025 年，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孙公司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纳入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若干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企业 1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2	99.95%
有限合伙企业 3	99.80%
有限合伙企业 4	99.79%
有限合伙企业 5	99.00%
有限合伙企业 6	97.69%
有限合伙企业 7	96.74%

有限合伙企业 8	84.00%
有限合伙企业 9	80.00%
有限合伙企业 10	75.60%
有限合伙企业 11	71.43%
有限合伙企业 12	70.35%
有限合伙企业 13	67.67%
有限合伙企业 14	60.00%
有限合伙企业 15	59.94%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无法单独对上述合伙企业实施绝对控制，因此未将上述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¹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40.00%	46.46	18.80	27.66	20.75	3.75	否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

¹ 此处披露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中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的相关情况。

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发行人由股东独资，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并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审计部门行使相关职权。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2）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3）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6）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 （7）公司清算时，在分别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权；
- （8）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9）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上述权利由山东省财政厅行使，山东省财政厅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省政府批准的，须报经审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其他董事依据《公司法》规定，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其中，股权董事由山东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特别重大的经营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和工作业务流程，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12）决定一定金额以上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 （13）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4）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职工工资总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核；制定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定年度实施方案；

（15）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16）对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7）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8）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事项；

（19）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2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公司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21）建立与股东、党委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根据需要增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

（6）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人员；

（7）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8）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9）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10）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方案，公司投资、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处置、担保、收益管理等事项方案；

（11）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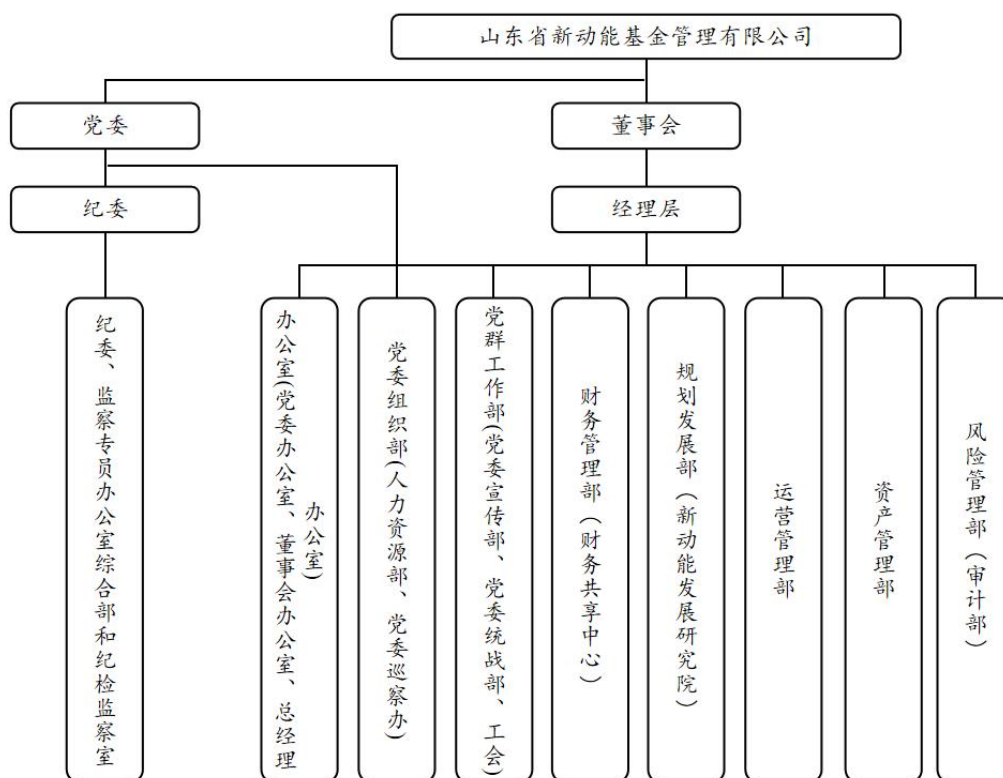
（12）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

（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内设 9 个职能部门，分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巡察办）；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和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规划发展部（新动能发展研究院）；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责公司内外部工作协调、保障公司日常运转、信访维稳等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巡察办）。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干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社会保障、人员招聘、教育培训、外事及巡察等工作；牵头负责公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

3、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牵头负责公司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企业文化、精神文明、新闻宣传以及共青团、妇女、工会等工作；牵头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

4、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和纪检监察室。承担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执纪监督等工作。

5、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公司总部和权属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管理、对外融资、司库管理等工作。

6、规划发展部（新动能发展研究院）。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

资和经营计划，改革改制、投资评审、政策和行业研究等工作，牵头负责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

7、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运营管理，统筹协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贯彻落实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牵头负责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对标提升等工作。

8、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非正常退出基金（项目）的处置及项目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9、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合规体系建设、法律事务、合同管理、招投标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重点项目监控评价；牵头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协调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适应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投后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1、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及实施、风险监控、重大风险预警、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对五个模块。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分管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单位。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工作；按照准则要求开展会计核算，编制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公司制度参与公司经营、投融资决策，充分识别、分析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必要信息等。

3、投资管理工作指引

为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政府投

资基金投资决策效率，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指引》。引导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包括公开征集、方案初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社会公示、入股谈判、工商注册等环节。在投资决策环节，投资评审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对于投资评审会表决通过的议案，经办部室提请召开公司党委会，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根据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意见，按程序报董事会研究审议。董事会是研究审议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的最高决策机构。

4、尽职调查工作“七不准”纪律

为全面加强公司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确保引导基金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公司制定了《新动能基金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七不准”纪律》，明确不准接受被尽调单位宴请或娱乐消费、不准收受被尽调单位赠送的任何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不准干预第三方尽调机构独立出具尽调结论等纪律。

5、投后管理工作指引

为规范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引导基金投资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指引》。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目的是通过主动管理与服务支持，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实现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参股基金的项目合规性审核、基金出资、信息报送、投资退出、绩效评价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6、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融资管理，完善决策程序，防范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要求融资工作遵守合规性、科学性和效益性原则。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司总部融资工作，做好公司融入资金管理、使用及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指导、初审直属公司融资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相关合同、协议文本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相关部室及直属公司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开展融资业务。融资决策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决策权限依次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研究）批准（决定）。

7、担保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权属公司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要求担保业务坚持“主体明确、权责清晰”“严格程序、审慎决策”“依法合规、规范运作”原则。财务管理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公司担保事项。有关部室、权属企业作为经办单位，经认真研究和审查后，根据实际需要向财务管理部提报担保事项。

综上，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有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人事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工资、福利与社保均保持独立核算。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自主设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展经营

业务，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以法人身份独立编制会计报表。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荣刚	男	董事长	2025.06	是	否
	张峰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04	是	否
	夏新义	男	董事	2020.08	是	否
	张超	男	职工董事	2026.03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晨	男	副总经理	2025.11	是	否
	刘魁	男	副总经理	2021.01	是	否
	张秀水	男	副总经理	2021.01	是	否
	马文波	男	风险总监	2025.09	是	否

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 名股权董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审计部门行使相关职权。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1）荣刚，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济南国际机场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张峰，男，1974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3）夏新义，男，196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山东省审计厅人事处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曾在菏泽市郓城县杨庄集镇新张庄村任省派第一书记，省审计厅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挂职任东营市河口区委副书记。

（4）张超，男，197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风险管理部部长。曾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处副处长、风险审计部高级副经理、风险法务部副部长、法务中心（公司律师中心）副主任、法务中心（公司律师中心）业务专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峰简历见“1、董事简历”。

（2）李晨，男，197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处副调研员、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刘魁，男，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部室部长。

（4）张秀水，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

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马文波，男，197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刘魁	副总经理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齐鲁汇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马文波	风险总监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从事基金管理的主要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P107285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P107202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支出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35	5,227.64	2.82	6,138.61	3.34	5,692.46	3.63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4.45	7,582.42	4.08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25,390.80	66.48	175,666.63	94.61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6.75	23.71	-2,803.31	-1.51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38,190.57	100.00	185,673.38	100.00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注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中。具体为：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②“项目基金管理费”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③“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计入“投资收益”；④“项目投资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减去“省转贷基金收益”部分的余额；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0.63 万元和 12.64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主要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

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省转贷基金收益、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省属一级企业独立运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省财政厅拨付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获取基金管理费。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业务是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并获取收益。

（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应急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212.67 万元、150,876.44 万元、175,666.63 万元和 25,39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收益（如各项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或处置时取得的收益）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856.21 万元、22,226.89 万元、-2,803.31 万元和 9,056.75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业务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12.64	0.36	390.63	1.90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85.3	10.86	1,971.74	9.57	1,967.79	10.64	857.34	6.07
管理费用	3,150.25	88.78	18,237.92	88.53	16,524.27	89.36	13,267.17	93.93
业务支出合计	3,548.19	100.00	20,600.29	100.00	18,492.06	100.00	14,124.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支出合计分别为 14,124.51 万元、18,492.06 万元、20,600.29 万元和 3,548.19 万元，占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01%、10.08%、11.09%和 9.29%，业务支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占业务支出比重分别为 93.93%、89.36%、88.53%和 88.78%，占业务支出比重较大，主要由绩效、工资、中介机构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绩效及中介机构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0.63 万元和 12.64 万元，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业务主要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政府投资基金运营

（1）业务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着力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和资本增信作用，山东省政府出资 200 亿元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政府投资基金，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该基金为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已从单一引导基金运营，拓展为统筹管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综合性资本运作平台，全面服务全省战略布局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公司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任务，用好用活政府投资基金，与央企、大型民企、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各类基金，带动金融与社会资本加大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

具体来看，发行人联合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出资前，公司将严格履行评审、尽调、决策、资金支出审批等程序。参股基金成立后，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密切跟踪参股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重点对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公司建立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收益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近年来，公司管理政府投资基金业务量质齐升，深入推进“基金+”发展模式，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显著。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486.36 亿元，实缴规模 255.85 亿元，共参股基金 245 只。部分主要参股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政府投资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50.56	45.40	5.05	3.54	SQH966	新一代信息技术
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3 月	35.00	25.90	7.00	5.12	SGT637	高端装备
3	山东省土地发展乡村振兴基金合伙企业	2019 年 3 月	50.00	18.32	15.00	5.16	SGH299	高端装备
4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26.85	14.10	6.00	3.00	SNE422	新能源新材料
5	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2018 年 11 月	10.00	8.28	2.00	1.66	SEW737	高端化工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政府投资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企业（有限合伙）							
6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3 月	15.00	10.04	2.97	2.04	SLC839	高端化工
7	山东高投毅达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5.00	5.00	1.20	1.20	STL214	新一代信息技术
8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10.00	10.00	2.50	2.50	SEZ075	医养健康
9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 月	7.20	6.49	1.60	1.39	SGC03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0	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8 月	30.00	16.97	3.00	3.00	SXC451	新能源新材料
11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10.05	5.03	2.50	1.25	SVA011	医养健康
12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0.20	20.20	4.00	4.00	SQR573	新能源新材料
13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6.50	6.50	1.50	1.50	SCY11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4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	4.55	4.55	1.00	1.00	SNM896	新一代信息技术
15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45.00	29.71	9.00	5.94	SM8810	新一代信息技术
16	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7.50	7.50	1.64	1.64	SEX054	医养健康
17	朝阳氢能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烟台）合伙企业	2025 年 5 月	50.00	5.00	12.50	1.25	SAYS29	新能源新材料
18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0.00	20.00	4.00	4.00	SJJ996	新能源新材料
19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2 月	100.00	42.10	10.00	2.09	SEY914	高端装备
20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	100.00	15.00	20.00	3.00	SZP647	新一代信息技术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政府投资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合计			603.41	316.09	112.46	54.2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996 个；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2,460.96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263.83 亿元；参股基金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5,935.82 亿元。

新增投资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数量分别为 277 个、162 个、220 个和 48 个，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金额分别为 20.81 亿元、31.42 亿元、20.32 亿元及 7.17 亿元。

近年来，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新增投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新增项目数量	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金额
2018 年前	234	18.40
2018 年度	41	7.68
2019 年度	176	43.92
2020 年度	228	40.42
2021 年度	298	40.26
2022 年度	312	33.43
2023 年度	277	20.81
2024 年度	162	31.42
2025 年度	220	20.32
2026 年 1-3 月	48	7.17
合计	1,996	263.83

投资领域方面，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主要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以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为基础测算，占比前三大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339 个，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62.36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23.64%；高端装备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590 个，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56.10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21.26%；新一代信息技术，累计项目数量 481 个，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53.96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20.4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领域	累计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新能源新材料	339	16.98%	62.36	23.64%	364.79	1,644.38
新一代信息技术	481	24.10%	53.96	20.45%	394.34	1,432.35
高端装备	590	29.56%	56.10	21.26%	1,082.03	1,011.83
高端化工	53	2.66%	10.51	3.98%	52.41	294.44
现代海洋	15	0.75%	2.52	0.96%	25.47	87.56
医养健康	312	15.63%	27.63	10.47%	213.43	761.68
现代金融服务	21	1.05%	12.45	4.72%	71.81	48.65
现代高效农业	91	4.56%	19.31	7.32%	93.78	304.64
文化创意	70	3.51%	6.88	2.61%	81.99	209.55
精品旅游	14	0.70%	7.71	2.92%	40.76	38.23
基础设施	10	0.50%	4.39	1.66%	40.13	102.52
合计	1,996.00	100.00%	263.83	100.00%	2,460.94	5,935.83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在已上市的项目中（不包含新三板挂牌企业），22 家企业在主板上市，47 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17 家企业在创业板上市，41 家企业在境外上市，7 家企业在北交所上市。优质标的包括摩尔线程（688795.SH）、沐曦股份（688802.SH）、荣昌生物（688331.SH）、地平线机器人（09660.HK）、宁德时代（300750.SZ）、英诺赛科（02577.HK）、华熙生物（688363.SH）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主要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7 年 1 月	成熟期	8,125.00	8,125.00	17,353.48	2.14	减持退出
2	力诺电力集	电力、热	2019 年	成熟	6,504.06	6,504.06	7,797.02	1.20	回购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月	期					退出
3	山东土地集团菏泽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2019 年 9 月	初创期	6,000.00	6,000.00	7,057.50	1.18	转让退出
4	济南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6 年 8 月	成熟期	5,000.00	5,000.00	5,631.74	1.13	回购退出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 年 6 月	成熟期	7,600.00	7,600.00	8,926.00	1.17	减持退出
6	新疆宣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 年 1 月	初创期	4,467.00	4,467.00	5,133.00	1.15	回购退出
7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3,019.00	3,019.00	3,696.56	1.22	回购退出
8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9 年 10 月	成长期	3,000.00	3,000.00	5,974.00	1.99	转让退出
9	山东子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1,943.00	1,943.00	2,771.40	1.43	回购退出
10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 12 月	成长期	1,500.00	1,500.00	3,595.00	2.40	转让退出
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0 年 3 月	成长期	1,250.00	1,250.00	1,964.00	1.57	上市退出
12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1 年 1 月	成熟期	1,200.00	1,200.00	2,959.00	2.47	上市退出
13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 4 月	成长期	1,185.00	1,185.00	4,915.00	4.15	减持退出
14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1 月	成长期	1,000.00	1,000.00	1,649.00	1.65	回购退出
15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 12 月	成长期	800.00	1,319.00	1,319.00	1.65	转让退出
16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0 月	成长期	670.88	670.88	997.16	1.49	回购退出
17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2019 年 8 月	成长期	653.66	653.66	965.94	1.48	减持退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本金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术服务业							
1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2 月	成长期	635.00	635.00	1,856.28	2.92	减持退出
19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 9 月	成长期	600.00	600.00	785.00	1.31	转让退出
20	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 4 月	成熟期	597.00	597.00	667.00	1.12	回购退出
合计					55,749.60	56,268.60	86,013.08	1.53	-

（3）业务主要流程

公司主要按照以下流程对参股基金进行评审决策。

1)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初审

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编制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公司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公司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基金设立方案进行材料受理、初步审核和立项评审，从源头上把好基金进口关。公司经办部室与基金申请机构协商确认相关基金要素后，起草立项评审会方案，报立项评审会评审。对于通过立项评审的基金，开展尽职调查。

2)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

公司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基金拟参股基金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对拟参股基金申请机构、基金管理团队、基金出资人、储备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尽职调查包括尽调准备、尽调通知、现场调查、外部调查、报告撰写、情况上报和资料归档等环节。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尽调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情况、方案合规性、优势及风险、结论及建议等。对于尽调通过的，提报投资评审会评审论证。

3)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

公司组建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评审会，负责对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基金规模、管理团队、出资结构、储备项目、决策机制、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形成的评审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对于投资评审会表决通

过的方案，依程序提报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研究审议。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开展入股谈判、签署协议等工作。

4) 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审核

公司签署参股基金协议后，行使出资人权利，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并对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开展投前审核。公司对于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政府投资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组建参股基金投资项目评审会，对投资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的拟投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主要审议项目资料、项目合规、项目信息披露等情况，包括接收资料、初步审核、发表意见等环节。项目评审会形成的结论，由公司委派代表在参股基金投资决策会议代为发表。

（4）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全流程管理，确保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有规可依、有据可循、风险可控，公司在政府投资基金各阶段制定了主要风险控制点，具体如下：

1) 方案初审阶段：基金设立方案修改完善后，公司经办部室向基金申请机构发送《关于明确基金核心要素的函》，需基金申请机构回函确认，确保政府投资基金核心权益和基金关键要素在基金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予以体现。后经办部室起草立项评审方案，报立项评审会评审。

2) 尽职调查阶段：经办部室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成立尽调工作组，并强调尽调工作纪律，为确保尽调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尽调报告并形成投资建议。

3) 投资决策阶段：公司召开投资评审委员会对基金进行全面论证。

4) 协议签署阶段：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接公司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书。

5) 投资管理阶段：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进行投前审查。对投资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的拟投项目召开项目评审会研究审议。

6) 投后管理阶段：要求委派代表作为投后管理具体责任人，定期搜集参股基金相关数据和报告，密切跟踪参股基金和投资企业运行情况，防范参股基金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2、省转贷基金运营

（1）业务概述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省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

目前，公司代表省财政出资 2 亿元及以自有资金出资 8 亿元，与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签署省转贷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由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基金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同时，由动能普惠公司牵头服务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以下简称“省转贷体系”），充分发挥省转贷基金引导放大作用，切实为存在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高效、规范的应急转贷服务。

我省应急转贷政策实施六年来，“山东模式”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较大影响力。动能普惠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的初心使命，充分发挥省转贷基金引导放大作用，建立驻鲁银行签约合作机制，与驻鲁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引领备案机构规范经营，有效缓解了全省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我省应急转贷运作模式先后获评 2022 年度山东省十大优秀金融创新产品、2022 年度全国十大创新新锐型数字化产融合作典型解决方案、2024 年度普惠金融类“好品金融”第一名、2025 年好品金融·金融文化品牌建设创新实践案例。同时，先后吸引湖北、新疆、吉林、安徽、云南、海南、广西、河北、陕西、内蒙古等兄弟省区到访学习。其中，湖北复制“山东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省转贷基金规模 10 亿元，省转贷体系备案机构达 200 家，签约驻鲁银行合作机构 190 家，累计服务全省中小微企业 107,840 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23,533.83 亿元，助企纾困成效显著。

（3）业务主要流程

应急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贷款。

用款需求企业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应急转贷体系内的备案机构和贷款银行提出应急转贷申请。银行收到申请后，经内部审核审批，对于同意续贷的，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备案机构获得《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及相关材料后受理企业用款申请，经严格审查后，签署相关协议并通知贷款行，之后于贷款到期前办理放款。备案机构可根据需要向动能普惠公司申请配资。银行放款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应急转贷机构应将资金使用、收回等全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传至“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并立卷归档。目前用款企业获得的省转贷基金贷款利率不超过 0.8%/日，动能普惠公司向各备案机构提供的配资利率一般不超过 0.4%/日。

（4）基本申请条件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5)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注册地市县相关部门推荐、转贷基金运用机构申请配资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和省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关

键产业链和重大投资、技改项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3、基金管理

（1）业务概述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政府投资基金已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共计 30 个，基金认缴规模为 176.21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认缴 32.75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为 165.15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实缴 29.26 亿元）。其中，动能投资公司作为 GP 累计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 13 只，基金认缴规模 90.28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 85.10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17.54 亿元，实缴规模 15.24 亿元，动能投资公司认缴规模 0.46 亿元，实缴规模 0.46 亿元。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累计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 17 只，基金认缴规模 85.93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 80.05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15.22 亿元，实缴规模 14.02 亿元；动能资本公司认缴规模 0.59 亿元，实缴规模 0.5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参与管理的主要项目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政府投资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临沂钢投高端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公司	7.50	7.50	1.46	1.46	SSX422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2	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公司	10.00	10.00	1.95	1.95	SST697	高端装备	成长期	回购退出
3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公司	20.20	20.20	4.00	4.00	SQR573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4	山东省通力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	10.00	10.00	2.00	2.00	SJL235	高端装备	成熟	回购退出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政府投资基金认缴规模	政府投资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期	
5	济南瑞合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公司	3.02	3.02	0.60	0.60	SNU288	新一代信息技术	成长期	回购退出
6	烟台金孚海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动能资本公司	10.00	10.00	2.00	2.00	SQQ891	精品旅游	成长期	回购退出
7	青岛鲁创融合上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动能资本公司	10.00	10.00	2.00	2.00	SSV053	新一代信息技术	成长期	回购退出
8	威海市康派斯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动能资本公司	2.00	2.00	0.20	0.20	SQY132	高端装备	成长期	回购退出
9	威海人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动能资本公司	2.20	2.20	0.44	0.44	SJP140	医养健康	成长期	回购退出
10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动能资本公司	5.00	5.00	1.00	1.00	STJ906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合计				79.92	79.92	15.65	15.65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合计实现基金管理费收入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呈波动趋势。

4、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拟投或已投资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三类：

1) 战略性投资方面，一是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大规模、长周期投资，包括收购标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和战略协同。二是公司积极争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支持，获取相关金融、类金融业务牌照。三是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收购等业务，积极布局战略性投资。

2) 权益类投资方面，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S 基金；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破产重整等。公司股权类投资的标的原则上需满足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有强烈上市预期或清晰上市计划安排等条件，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3) 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主要是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重点选择前述股权类投资领域内企业合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 1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2 年。

(2)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已累计开展投资 236 项，合计金额 303.3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项目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6.00	2025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2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7.25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合伙企业清算退出等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4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2	2021 年 11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5	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37	2021 年 1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6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4,800.00	2.44	2023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
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6	2021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等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15.28	4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长期持有
9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9	2021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0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1	2021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持等
11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5,263.16	1.64	2022 年 1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回购退出
12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2022 年 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3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2	2022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	2022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5	山东省数智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	2025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基金分配退出
16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	2.31	2022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7	烟台市某国企	40,000.00	-	2025 年 9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18	临沂市某国企	83,000.00	-	2025 年 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19	威海市某国企	27,000.00	-	2024 年 1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0	诸城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1 年 1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21	滨州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7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2	菏泽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4 年 10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23	淄博市某国企	55,000.00	-	2025 年 3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4	邹城市某国企	20,000.00	-	2025 年 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5	济宁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6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合计		533,238.44	-	-	-	-	-

战略性投资方面，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股权类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115 个，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67.15 亿元，在投项目为 102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63.18 亿元，主要分布在现代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退出股权投资项目 22 个，公司累计退出投资金额共 10.82 亿元，实现退出收益合计 1.59 亿元，退出收益率为 14.67%，已退出项目的投资年限集中于 2-3 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在投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新一代信息技术	26	8.90	13.25	25	8.70	13.76
医养健康	17	8.65	12.89	15	7.93	12.55
高端装备	21	9.01	13.42	20	8.51	13.47
新能源新材料	19	8.49	12.65	17	7.99	12.65
现代金融	13	23.46	34.93	12	23.45	37.11
现代高效农业	9	5.08	7.56	7	4.19	6.64
文化旅游	2	0.45	0.66	1	0.30	0.47
绿色化工	1	0.80	1.19	-	-	0.00
大消费	6	2.31	3.44	4	2.10	3.33
环保产业	1	0.01	0.01	1	0.01	0.02
合计	115	67.15	100.00	102	63.18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退出方式	项目数量		退出金额		退出收益合计
	个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转让	5	22.73	2.84	26.24	0.73
回购退出	11	50.00	6.07	56.12	0.32
清算退出	2	9.09	0.21	1.94	0.03
上市退出	4	18.18	1.70	15.71	0.51
合计	22	100.00	10.82	100.00	1.5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股权在投项目分类汇总信息如下：

按投资阶段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占比

初创期	23	22.55%
成长期	60	58.82%
成熟期	19	18.63%
总计	102	100.00%
按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分布	项目数量	占比
≤500万	11	10.78%
>500万, ≤1,000万	12	11.76%
>1000万, ≤2,000万	19	18.63%
>2,000万	60	58.82%
总计	102	100.00%
按持有时间		
持有时间	项目数量	占比
8年以上（含8年）	-	-
3年到8年（含3年）	39	38.24%
3年以下	63	61.76%
总计	102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项目实现投后上市 4 个（不含定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资本市场状态	证券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地点	持股数量	受限情况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688234.SH	新材料	上交所	193.37	已解禁
2	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HK.2376	物业服务及管理	港交所	1,156.25	已解禁
3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HK.6955	生物科技	港交所	691.43	已解禁
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688469.SH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交所	783.41	已解禁

债权类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退出项目 107 个，退出金额合计 169.52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左右。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政府投资基金行业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研究员刘国艳表示，近年来，政府投资基金作为财政支出方式的重要创新，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步伐更趋稳健，一批早期设立的基金陆续进入退出期，行业整体迈入存量优化、精耕细作的新阶段。2023—2025 年，我国政府投资基金进入存量优化、精耕细作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设节奏持续放缓，行业由“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

根据投中嘉川发布的《2026 年政府投资基金专题研究报告》，截至 2025 年底，政府投资基金累计设立 1513 只，总规模约 6.56 万亿元。同时基金新设节奏在进一步放缓，2025 年新设基金 60 只，较上年减少约 8%；规模约 5,189 亿元，同比降幅约 20%。

区域分布上，京津冀累计规模居首（其中国家级基金占比达 61%），长三角基金数量最多；广东、北京、江苏、湖北、浙江头部五省合计规模占全国的 48.6%。此外，得益于国家级与省级基金的同步落地，大湾区的基金设立规模在这一年实现了大幅提升。

政府基金直投方面，2025 年，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医疗健康三大行业直投数量分别达 1,738 起、1,919 起和 1,345 起。其中，人工智能占电子信息投资的比重从 17.2%跃升至 23.5%，机器人在先进制造中的占比从 18.4%快速升至 29.0%。资金正在加速向新质生产力前沿高地集中。

政策层面，2026 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正式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在国家层面对政府投资基金的布局规划、投向指导和绩效评价进行了系统性规范。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 20 年存续期、千亿规模，撬动万亿社会资本，成为耐心资本的旗舰。此外，专项债注资政府投资基金已开展实践，为政府投资基金拓宽了长期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开辟了新的应用场

景。

2、股权投资行业

在积极的政策环境带来资金供给扩容和退出渠道改善，以及科创赛道景气度上行的背景下，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投退环节均显著回暖。在募资端，国资 LP、地方国资平台、险资、AIC 成为募资回暖核心支撑力量；投资端的资金向头部科创项目倾斜，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和生物医药领域投资热度依旧领先，人工智能领域表现突出；受益于 IPO 和并购退出的显著回升，股权投资市场多元化退出路径日趋成熟，但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退出压力。2025 年，行业政策环境总体良好；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数量及规模持续下降，审慎收缩中提质转型。预计 2026 年行业各项运营指标将进一步提升，行业步入由“耐心资本”主导、硬科技驱动、退出多元化的新常态。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19,231 家，管理基金数量 138,315 只，管理基金规模 22.15 万亿元。与 2024 年 12 月末相比，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有所下降，但管理基金规模由 19.91 万亿元增长至 22.15 万亿元，行业规模整体有所提升。其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523 家，占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的比例仍超过五成；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9,820 只，存续规模 11.19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7,342 只，存续规模 3.58 万亿元。整体来看，私募基金行业在管理人数量持续出清的同时，存续基金规模保持增长，行业规范化、机构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显现。

从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情况看，2025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有所回暖。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5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有 5,039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同比上升 26.6%；募集金额为 16,483.0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14.1%。其中，人民币基金仍占主导地位，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出资人表现较为活跃，成为支撑募资市场回暖的重要力量。与此相对应，大额基金募集规模集中度有所下降，规模在 10 亿元至 50 亿元区间的基金募集数量及金额增长较为明显，显示出市场资金供给结构有所调整。

2025 年 A 股 IPO 市场较 2024 年有所回升。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5 年 A 股共有 116 家企业首发上市，同比上升 16.0%；首发融资额约 1,286.92 亿

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93.9%。分上市板块来看，创业板上市企业 33 家，数量居各板块首位；北交所、上交所主板分别有 26 家和 23 家企业上市；科创板有 19 家企业上市；深交所主板有 15 家企业上市。从融资规模看，上交所主板首发融资规模约 408.58 亿元，居各板块首位；科创板融资规模约 380.61 亿元，位列第二；创业板、深交所主板、北交所融资规模分别约 253.10 亿元、176.44 亿元和 68.19 亿元。总体来看，2025 年 A 股 IPO 数量和募资规模均较 2024 年有所修复，但发行上市审核仍延续重质量、强监管的导向。

从 IPO 行业结构看，2025 年中企境内外 IPO 仍以科创产业为主。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5 年境内外上市中企中，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汽车五大行业上市数量合计占比超过六成；清洁技术、机械制造、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汽车、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五大行业融资规模合计占比接近七成。其中，清洁技术领域融资规模较为突出，主要受宁德时代、华电新能等大额融资项目影响。整体来看，硬科技、高端制造、新能源及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仍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

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发展的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不断完善。2014 年 1 月，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开启私募基金备案制度，标志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体系正式建立。2016 年以来，中国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内容涉及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内部控制和基金合同等方面。2021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2023 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进入行政法规层面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2025 年以来，私募基金行业监管继续围绕“规范运作、强化信披、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化解风险”展开。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后续公布并明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利于提高私募基金运作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2025 年基金业协会通过登记备案动态、备案指引修订等方式，对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管理人变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出资能力等事项进一步明确监管标准，体现出私募基金行业“严进宽出”、压实管理人受托责任、推动存量风险化解的监管导向。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公司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以及相关政策性资金业务管理运作。公司主要的职责为：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载体。公司专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围绕山东省确定的 19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 4 个万亿新兴支柱产业、4 个千亿新兴潜力产业，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二是承载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的重要使命。将财政补助转变为股权投资、一次性投入转变为循环使用、无偿拨付转变为有偿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增信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三是集聚资本、产业等优质资源的重要平台。发挥基金“虹吸效应”，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向山东聚集，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形成更综合、更强大、更多元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重要窗口。树立“基金招商”意识，当好基金服务“店小二”，引进“高特新”项目，引入“专精尖”团队，推进存量变革，加快增量崛起，为山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实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1）连续十年（2016-2025 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年度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前三位；

（2）中国证券报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

（3）上榜投中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 TOP3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TOP3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 TOP30；

（4）上榜融中年度中国最佳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TOP30、中国最佳引导基金；

（5）“山东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选省委改革办向中央改革办报送山东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典型案例。

（6）山东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社会责任企业等荣誉。

（7）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榜清科“2024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

（8）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证券时报“2025 创投金鹰奖---年度国资投资机构 20 强”。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山东省实力雄厚

近年来，山东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山东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均居于全国前列。2023 年，山东省 GDP 总额为 92,069 亿元，同比增长 6.0%。2024 年，山东省 GDP 总额为 98,566 亿元，同比增长 5.7%。2025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103,197.50 亿元，同比增长 5.50%。最近三年，山东省 GDP 排名保持在全国第 3 位。近年来，山东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扩消费、强投资、稳外贸举措，经济运行进中提质，财政收入较快增长，财政自给能力持续提升。

（2）突出的战略地位

公司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以及相关政策性资金业务管理运作，主要承担的职能包括管理财政资金的投资运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省内“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承担财政管理改革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增信作用；发挥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推进存量变革和增量发展。未来，公司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特色化发展，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3）有力的财政支持和股东注资

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专司管理机构、山东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新动能基金公司在资金注入、资产划转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厚。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公司出资人的职责，并引入中泰创投作为股东，协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山东省财政厅现金注资

180.39 亿元、中泰创投注资 19.61 亿元，实收资本达 200.00 亿元，资本实力强。除拨付注册资本金外，山东省财政厅连续多年向公司（及前身）拨付引导基金奖励资金。

（4）业务资源丰富

公司与山东省内各级政府，深创投、毅达资本、鼎晖投资、同创伟业、华大基因、三峡集团、中化集团、海尔集团等近百家著名投资机构、产业集团，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基于公司强大的财政背景，可充分借助地市级财政机构力量，获取地方优质项目资源，实现核心竞争优势。

（5）风控扎实严谨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工作流程，健全完善“4+11+N”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6）人才素质优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员工岗位、年龄和学历构成合理。公司现有干部职工六成具有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等高级资格证书，七成毕业于北大、清华等国内“双一流”高校及海外名校，八成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九成具备基金、会计、证券等从业资格，基本形成了一支涵盖基金管理、投资运营、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

（7）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开展政府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截至目前，投资项目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领域的区域龙头企业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投资地域除覆盖山东省主要地市外，还拓展至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外区域。随着公司投资规模增加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壮大，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呈大幅增长态势。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五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主要战

略包括：

一是锚定发展目标。作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平台，围绕“打造实力强大、专业高效，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基金管理公司”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法治化治理、专业化管理、特色化发展，确保政策目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二是坚持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大政府投资基金，以聚源赋能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以政府投资基金为核心载体，强化全链条产业投资赋能，着力打造政策导向鲜明、带动效果突出、资本资源集聚的基金集群和投资生态圈；按照省政府、省财政厅核定的主责主业，围绕政府投资基金功能定位，开展市场化投融资业务。稳健运营政策性资金，提供金融“活水”，发挥政策效应，为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塑造协同生态。以基金投资为纽带链接优秀管理机构，构建基金管理机构生态圈；以基金投资为纽带链接优秀投资者，构建金融投资联盟生态圈；以耐心股东为纽带链接优秀企业，构建优秀企业生态圈。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受到对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058 号”、“新联谊审字（2025）第 100034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6）第 10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已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上期数据，2024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当期数据，2025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当期数据，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据/当期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058 号”、“新联谊审字（2025）第 100034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6）第 100091 号”。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新增	山东省新动能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省新动能嘉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24 年度	新增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0
		山东省新动能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5 年度	新增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减少	山东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26 年 1-3 月	减少	山东省新动能嘉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注：持股比例数值为合并范围变更当期末持股比例。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150.18	659,076.93	443,676.34	517,88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389.06	377,223.77	471,187.70	229,376.25
应收账款	1,092.09	594.07	20,300.18	16,230.64
预付款项	633.84	580.97	207.21	478.46
其他应收款	1,453.39	2,163.16	42,913.67	40,26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9,871.91	1,114,585.34	873,701.43	499,703.26
其他流动资产	765,246.80	683,389.56	655,067.53	277,554.97
流动资产合计	2,805,837.27	2,837,613.81	2,507,054.05	1,581,49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6,400.52	56,981.15	214,227.42	142,878.76
长期股权投资	336,278.90	308,753.90	542,023.19	259,88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259.56	233,259.5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391.60	1,586,883.19	1,708,938.06	1,814,737.87
固定资产	69,233.75	70,604.50	64,541.62	619.78
在建工程	-	-	10,090.76	63,175.37
无形资产	312.60	349.72	408.72	530.37
商誉	-	-	23,979.11	-
长期待摊费用	333.24	318.29	187.80	3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1	379.51	28,844.57	7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589.68	2,257,529.81	2,593,360.25	2,282,220.81
资产总计	5,103,426.96	5,095,143.62	5,100,414.30	3,863,713.90
流动负债：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300,000.00	300,242.36	619,697.07	319,448.56
应付账款	1,287.98	1,291.57	2,449.21	-
预收款项	1,114.78	1,349.55	96,038.84	2,411.08
合同负债	1,097.51	8.69	78.13	162.04
应付职工薪酬	4,394.47	7,036.29	8,963.57	5,031.29
应交税费	5,852.69	10,224.75	15,798.54	12,387.24
其他应付款	65,759.96	64,773.00	34,447.31	7,03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74.60	2,961.71	2,962.94
流动负债合计	379,507.39	387,900.81	780,434.38	349,437.3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7,343.90	18,765.63	169,316.85	24,681.03
应付债券	810,540.82	808,824.89	658,515.50	607,39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9.07	16,492.82	21,470.75	19,39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957.40	155,959.95	163,686.64	153,50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001.19	1,000,043.28	1,012,989.74	804,974.33
负债合计	1,380,508.58	1,387,944.09	1,793,424.11	1,154,41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8,806.30	1,348,806.30	844,206.30	514,906.30
其他综合收益	-16,640.44	-16,640.44	-	-
盈余公积	29,302.99	29,302.99	22,452.41	16,855.04
未分配利润	306,070.19	290,414.06	230,258.30	177,43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7,539.04	3,651,882.92	3,096,917.00	2,709,195.24
少数股东权益	55,379.33	55,316.61	210,073.19	10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918.37	3,707,199.53	3,306,990.19	2,709,30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3,426.96	5,095,143.62	5,100,414.30	3,863,713.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7.79	6,541.97	6,166.91	6,144.54
其中：营业收入	2,197.79	6,541.97	6,166.91	6,144.54
二、营业总成本	10,793.57	59,219.27	46,586.03	36,129.07
其中：营业成本	12.64	390.63	-	-
税金及附加	385.30	1,971.74	1,967.79	857.3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150.25	18,237.92	16,524.27	13,267.1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245.37	38,618.98	28,093.96	22,004.57
其中：利息费用	8,860.85	47,777.91	48,426.66	29,315.01
利息收入	1,671.76	9,647.55	20,818.10	7,441.36
加：其他收益	13.33	24.44	121.09	7,03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0.27	183,249.05	155,182.22	106,30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6.75	-2,803.31	22,226.89	37,85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80.02	5,000.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64.58	127,012.86	142,112.01	121,213.16
加：营业外收入	-	0.02	0.05	0.05
减：营业外支出	7.35	169.86	204.48	18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7.22	126,843.02	141,907.58	121,028.21
减：所得税费用	5,135.13	24,291.26	35,127.29	22,64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2.10	102,551.75	106,780.29	98,380.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2,551.75	106,780.29	98,380.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59.37	101,819.04	94,371.77	98,374.78
2、少数股东损益	62.73	732.72	12,408.53	6.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640.4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22.10	85,911.32	106,780.29	98,38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9.37	85,178.60	94,371.77	98,3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3	732.72	12,408.53	6.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41	5,939.40	6,965.81	7,04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9.36	3.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79	232,499.24	724,026.56	642,1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5.20	239,598.00	730,995.97	649,20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	953.9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55	11,799.00	10,717.26	8,30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2.17	50,959.15	37,445.24	19,79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37	289,550.71	682,223.16	663,8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42	353,262.82	730,385.66	691,9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22	-113,664.82	610.31	-42,73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190.97	7,128,183.71	5,403,966.31	482,38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27.83	172,906.24	127,260.08	79,59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59.40	145,682.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18.80	7,327,149.34	5,676,909.17	561,97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	2,453.56	5,082.56	67,9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27.10	7,139,683.07	6,390,567.62	1,035,88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13,191.65	98,374.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5.10	7,155,328.28	6,494,024.94	1,103,7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6.30	171,821.06	-817,115.77	-541,8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6,290.00	329,300.00	57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69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09,000.00	1,041,000.00	798,57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50.00	348,134.00	49,880.00	398,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50.00	1,513,424.00	1,420,180.00	1,769,637.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4,379.42	1,278,327.70	596,587.70	701,353.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40.62	77,541.95	81,297.35	48,24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	3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25.23	1,356,179.65	677,885.05	749,6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5.23	157,244.35	742,294.95	1,020,03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26.75	215,400.59	-74,210.52	435,47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76.93	443,676.34	517,886.85	82,40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50.18	659,076.93	443,676.33	517,886.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25.50	572,234.69	334,732.46	513,4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88.73	37,657.54	6,413.38	7,007.46
应收账款	26,048.85	25,569.10	20,300.18	15,736.05
预付款项	135.46	293.07	90.80	44.64
其他应收款	1,158,781.71	1,124,211.84	1,242,490.69	848,09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4,929.18	959,475.43	674,483.21	433,759.39
其他流动资产	100,900.00	100,900.00	153,997.50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09,509.43	2,820,341.67	2,432,508.22	1,918,11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8,000.00	20,927.19
长期股权投资	1,093,190.70	1,063,815.23	867,734.52	406,54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7,957.40	1,002,593.68	1,325,002.83	1,412,170.71
固定资产	349.36	381.7	337.26	453.07
使用权资产	7,376.47	7,868.24		
无形资产	258.94	286.97	408.72	530.37
长期待摊费用	7.33	8.09	184.72	27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17	1,998.17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138.36	2,086,952.07	2,301,668.05	1,840,898.19
资产总计	4,920,647.80	4,907,293.74	4,734,176.27	3,759,01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300,242.36	619,697.07	319,448.56
应付账款	3.17	12.03	-	-
合同负债	-	-	-	-
预收账款	-	-	9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986.10	4,241.50	4,247.36	3,683.75
应交税费	3,615.63	4,946.55	9,131.52	10,902.76
其他应付款	93,124.65	85,433.76	36,845.58	10,57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97.41	-	-
流动负债合计	399,729.56	396,973.61	759,921.53	344,61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7,593.52	-
应付债券	810,540.82	808,824.89	658,515.50	607,399.47
租赁负债	7,944.08	5,785.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2.03	13,974.04	16,976.40	15,33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957.40	155,959.95	163,686.64	153,50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494.33	984,544.24	986,772.06	776,240.47
负债合计	1,389,223.89	1,381,517.85	1,746,693.59	1,120,85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348,806.30	1,348,806.30	844,206.30	514,906.30
盈余公积	29,302.99	29,302.99	22,452.41	16,855.04
未分配利润	153,314.62	147,666.60	120,823.99	106,39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423.91	3,525,775.89	2,987,482.70	2,638,15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0,647.80	4,907,293.74	4,734,176.27	3,759,012.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28.30	265.49

其中：营业收入	-	-	28.30	265.49
二、营业总成本	-3,313.49	-3,368.39	-454.08	806.73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35.93	701.78	708.25	491.7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53.99	11,204.53	9,010.97	9,140.5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203.40	-15,274.69	-10,173.29	-8,825.50
其中：利息费用	7,796.28	44,376.73	46,129.81	-
利息收入	13,005.31	60,203.76	56,528.14	-
加：其他收益	11.05	21.53	18.40	6,88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4.09	99,029.80	64,410.26	43,96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0.29	-20,232.93	7,447.95	21,22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9.8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8.92	82,076.90	72,358.98	71,534.16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0.05
减：营业外支出	-	156.00	200.00	18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8.92	81,920.90	72,159.00	71,349.21
减：所得税费用	4,257.65	13,415.03	16,185.28	13,51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1.27	68,505.88	55,973.71	57,836.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505.88	55,973.71	57,836.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1.27	68,505.88	55,973.71	57,836.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9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560.20	5,683,476.75	4,808,554.34	915,39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560.20	5,683,476.75	4,808,554.34	915,68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44	6,605.41	6,181.57	5,49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7.11	27,816.25	21,164.32	9,17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257.81	5,467,943.02	5,118,484.48	1,309,39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360.36	5,502,364.68	5,145,830.37	1,324,05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16	181,112.07	-337,276.03	-408,37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47.27	1,332,006.66	955,705.04	227,02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7.60	69,072.80	46,680.90	31,51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534.87	1,401,079.45	1,002,385.93	258,54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92.99	36.41	10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811.18	1,448,488.48	1,590,106.95	405,35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11.18	1,448,781.47	1,590,143.36	405,4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6.32	-47,702.02	-587,757.43	-146,92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600.00	329,300.00	572,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09,000.00	1,041,000.00	76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50.00	348,134.00	49,880.00	398,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50.00	1,458,734.00	1,420,180.00	1,740,0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275,370.00	593,630.00	699,4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677.53	76,712.80	80,255.09	48,22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	2,559.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82.71	1,354,641.83	673,885.09	747,63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71	104,092.17	746,294.91	992,422.1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09.19	237,502.23	-178,738.55	437,12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34.69	334,732.46	513,471.00	76,34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25.50	572,234.69	334,732.45	513,47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10.34	509.51	510.04	386.37
总负债（亿元）	138.05	138.79	179.34	115.44
全部债务（亿元）	112.79	113.08	145.05	95.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2.29	370.72	330.70	270.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0.22	0.65	0.62	0.61
利润总额（亿元）	2.76	12.68	14.19	12.10
净利润（亿元）	2.24	10.26	10.68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4	10.35	10.20	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4	10.18	9.44	9.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2	-11.37	0.06	-4.2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3	17.18	-81.71	-54.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4	15.72	74.23	102.00
流动比率	7.39	7.32	3.21	4.53
速动比率	7.39	7.32	3.21	4.53
资产负债率（%）	27.05	27.24	35.16	29.88
债务资本比率（%）	23.25	23.37	30.49	26.05
营业毛利率（%）	99.42	94.03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1	3.43	4.25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92	3.55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95	3.39	4.14
EBITDA（亿元）	-	17.72	19.10	15.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67	13.17	15.79
EBITDA 利息倍数	-	3.70	3.82	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0.63	0.34	0.54
存货周转率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05,837.27	54.98	2,837,613.81	55.69	2,507,054.05	49.15	1,581,493.09	40.93
非流动资产	2,297,589.68	45.02	2,257,529.81	44.31	2,593,360.25	50.85	2,282,220.81	59.07
资产总计	5,103,426.96	100.00	5,095,143.62	100.00	5,100,414.30	100.00	3,863,713.9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863,713.90 万元、5,100,414.30 万

元、5,095,143.62 万元和 5,103,426.96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波动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3%、49.15%、55.69%和 54.98%，资产整体流动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2,220.81 万元、2,593,360.25 万元、2,257,529.81 万元和 2,297,589.6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9.07%、50.85%、44.31%和 45.0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2,150.18	11.60	659,076.93	12.94	443,676.34	8.70	517,886.85	1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389.06	7.16	377,223.77	7.40	471,187.70	9.24	229,376.25	5.94
应收账款	1,092.09	0.02	594.07	0.01	20,300.18	0.40	16,230.64	0.42
预付款项	633.84	0.01	580.97	0.01	207.21	0.00	478.46	0.01
其他应收款	1,453.39	0.03	2,163.16	0.04	42,913.67	0.84	40,262.66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9,871.91	21.16	1,114,585.34	21.88	873,701.43	17.13	499,703.26	12.93
其他流动资产	765,246.80	14.99	683,389.56	13.41	655,067.53	12.84	277,554.97	7.18
流动资产合计	2,805,837.27	54.98	2,837,613.81	55.69	2,507,054.06	49.15	1,581,493.09	40.93
债权投资	56,400.52	1.11	56,981.15	1.12	214,227.42	4.20	142,878.76	3.70
长期股权投资	336,278.90	6.59	308,753.90	6.06	542,023.19	10.63	259,882.47	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259.56	4.57	233,259.56	4.5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1,391.60	31.38	1,586,883.19	31.15	1,708,938.06	33.51	1,814,737.87	46.97
固定资产	69,233.75	1.36	70,604.50	1.39	64,541.62	1.27	619.78	0.02
在建工程	-	-	-	-	10,090.76	0.20	63,175.37	1.64
无形资产	312.6	0.01	349.72	0.01	408.72	0.01	530.37	0.01
商誉	-	-	-	-	23,979.11	0.47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24	0.01	318.29	0.01	187.8	0.00	320.7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1	0.01	379.51	0.01	28,844.57	0.57	75.48	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9.01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589.68	45.02	2,257,529.81	44.31	2,593,360.25	50.85	2,282,220.81	59.07
总计	5,103,426.96	100.00	5,095,143.62	100.00	5,100,414.30	100.00	3,863,713.90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17,886.85 万元、443,676.34 万元、659,076.93 万元和 592,150.1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3.40%、8.70%、12.94%和 11.60%。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74,210.51 万元，降幅 14.3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15,400.59 万元，增幅 48.55%，主要系外部融资及股东拨付资本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下降 10.15%。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659,076.93	100.00	443,676.34	100.00	517,886.85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659,076.93	100.00	443,676.34	100.00	517,886.85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大额存单。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29,376.25 万元、471,187.70 万元、377,223.77 万元及 365,389.0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4%、9.24%、7.40%及 7.16%。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1,811.45 万元，增幅 105.42%，主要系新增不良资产包及结构性存款业务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3,963.93 万元，降幅 19.94%。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1,834.71 万元，降幅 3.14%，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223.77	471,187.70	229,376.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45,681.53	-
权益工具投资	41,986.03	91,812.98	22,429.27
混合工具投资	305,237.74	163,293.19	206,946.9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70,400.00	-
合计	377,223.77	471,187.70	229,376.25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6,230.64 万元、20,300.18 万元、594.07 万元及 1,092.0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40%、0.01%及 0.0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69.54 万元，增幅 25.07%；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9,706.11 万元，降幅 97.07%，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98.02 万元，增幅 83.83%，主要系未收回款项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78.46 万元、207.21 万元、580.97 万元及 633.8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1%及 0.01%，占比较低。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71.25 万元，降幅 56.69%，主要系 1 年以内预付账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73.76 万元，增幅 180.38%，主要系预付账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52.87 万元，增幅 9.10%。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262.66 万元、42,913.67 万元、2,163.16 万元和 1,453.3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84%、0.04%和 0.0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1.01 万元，增幅 6.58%，规模小幅提升，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 40,750.51 万元，降幅 94.96%，主要系公司清理回收各类往来款项，往来款余额显著下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进一步减少 709.77 万元，降幅 32.81%，余额持续回落，主要

系本期收回存量往来款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往来款	否	68.80	-
天津镨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2.00	往来款	否	9.7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50	往来款	否	4.71	-
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66.67	往来款	否	4.59	-
山东省新动能财欣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2.8	往来款	否	2.26	-
合计	-	1,309.97	-	-	90.13	-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往来款	否	46.2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	保证金	否	23.11	-
天津镨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2.00	往来款	否	6.56	-
青岛浑璞臻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4.30	往来款	否	5.75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1.57	往来款	否	3.77	-
合计	-	1,847.87	-	-	85.42	-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44.28	0.10	-	-
其他应收款	2,163.16	100.00	42,869.39	99.90	40,262.66	100.00

合计	2,163.16	100.00	42,913.67	100.00	40,262.66	100.00
----	----------	--------	-----------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由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支付资金或承担债务而形成的往来款，且此类交易或事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相关、仅是单纯出于资金拆借或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0.15	100.00	0.03	0.22	100.00	0.04	4.29	100.00	0.84	4.03	100.00	1.04
非经营性	-	-	-	-	-	-	-	-	-	-	-	0.00
合计	0.15	100.00	0.03	0.22	100.00	0.04	4.29	100.00	0.84	4.03	100.00	1.0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1,000.00	1-2 年	68.80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天津镕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142.00	1 年以内	9.77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68.50	1 年以内	4.71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66.67	1 年以内	4.59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山东省新动能财欣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性	往来款	与主营业务相关	32.8	1 年以内	2.26	预计 1 年内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预计到期一次性回款
合计	-	-	-	1,309.97	-	90.1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形。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9,703.26 万元、873,701.43 万元、1,114,585.34 万元及 1,079,871.9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3%、17.13%、21.88%及 21.1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自身期限在一年以上且预计未来持有期限在一年内的基金。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998.17 万元，增幅为 74.84%，主要系自身期限在一年以上且预计未来持有期限在一年内的基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0,883.91 万元，增幅为 27.5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4,713.43 万元，降幅为 3.11%，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90,912.75	140,923.01	40,016.9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672.59	732,778.42	459,686.35
合计	1,114,585.34	873,701.43	499,703.2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5笔，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末 账面 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 投资 额	资信 状况	担保措 施	所在 区域	所属 行业	截至 2025 年末减值 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 清收进展	截至 2025 年末 回收金额	未来债权 回收安排
1	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不动产抵押	山东	金融业	0.00	运营正常，预计到期正常回收	0.00	已于 2026 年 3 月收回
2	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	山东	其他商务服务	0.00	运营正常，预计到期正常	0.00	预计 2026 年 11 月收回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末 账面 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 投资 额	资信 状况	担保措 施	所在 区域	所属 行业	截至 2025 年末减值 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 清收进展	截至 2025 年末 回收金额	未来债权 回收安排
	（环晟文旅委贷）				动产抵押				回收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汇鑫 12-1 号（枣庄财金融资项目）	2.00	2.0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0.00	运营正常，预计到期正常回收	0.00	预计 2026 年 10 月收回
4	枣庄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	运营正常，到期正常回收	0.00	预计 2026 年 12 月收回
5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80	0.8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其他商务服务	0.00	运营正常，预计到期正常回收	0.00	预计 2026 年 12 月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资质良好，均能按照约定正常回款，风险可控。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7,554.97 万元、655,067.53 万元、683,389.56 万元及 765,246.8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12.84%、13.41%及 14.99%。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及其他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77,512.56 万元，增幅 136.01%，主要系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8,322.03 万元，增幅 4.32%，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81,857.24 万元，增幅 11.98%，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	678,784.02	549,022.04	172,978.80
预缴税金	-	830.18	13.45
待摊费用	-	-	-
资金占用费	-	512.29	-
待抵扣进项税	4,373.77	4,703.02	4,562.72
其他	231.77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83,389.56	655,067.53	277,554.97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 年末账 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 投资 额	资信 状况	担保措施	所在 区域	所属 行业	截至 2025 年末减 值计 提金 额	报告期内 清收进展	截至 2025 年末回 收金 额	未来债 权回收 安排
1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	运营正常，到期正常回收	预计2026年7月收回	预计2026年7月收回
2	寿光市金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	运营正常，到期正常回收	已经于2026年4月收回	已经于2026年4月收回
3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股票质押	山东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	运营正常，到期正常回收	预计2026年9月收回	预计2026年9月收回
4	山东锦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3	0.93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	运营正常，到期正常回收	预计2026年11月收回	预计2026年11月收回
5	济宁城市发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80	0.8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其他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	运营正常，到期正常回收	预计2026年12月收回	预计2026年12月收回
6	威海市环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0	0.70	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	山东	金融资产管理	0.00	运营正常，到期正常回收	预计2026年11月收回	预计2026年11月收回
合计		6.43	6.43		-	-	-	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资质良好，均能按照约定正常

回款，风险可控。

（8）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42,878.76 万元、214,227.42 万元、56,981.15 万元及 56,400.5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4.20%、1.12% 及 1.11%。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71,348.66 万元，增幅 49.94%，主要系新增部分债权投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57,246.27 万元，降幅 73.40%，主要债权投资临近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580.63 万元，降幅 1.02%，变动不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范围主要为山东省内企业。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9,882.47 万元、542,023.19 万元、308,753.90 万元及 336,278.9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10.63%、6.06% 及 6.5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82,140.72 万元，增幅为 108.56%，主要系对山东省新动能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隆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国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以及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33,269.29 万元，降幅 43.04%，主要系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27,525.00 万元，增幅 8.91%，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合营企业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0	0.20
小计	-	0.20	0.20
二、联营企业			
烟台蓝色药谷动能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	5.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14.33	13.02
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	-	0.14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0.06	0.0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山东省新动能科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0.29	0.29
山东省新动能嘉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0.20	0.20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	5.76	4.18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7	0.05	0.04
山东齐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	0.09	0.13
山东齐鲁汇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41	0.41	0.41
山东鲁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76	0.73	0.70
山东动能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1.78	1.63
山东国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4	0.00
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3	0.00
山东新动能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	0.14	-
山东隆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04	-
动能嘉悦(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	0.30	-
山东省新动能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	-	19.83	-
山东省新动能扶持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	-
朝阳氢能投资咨询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0.03	-	-
济南绿色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	-
小计	30.88	54.00	25.79
合计	30.88	54.20	25.99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814,737.87 万元、1,708,938.06 万元、1,586,883.19 万元及 1,601,391.6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7%、33.51%、31.15%及 31.3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883.19	1,708,938.06	1,814,737.8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37,196.35	144,349.13	267,219.87
混合工具投资	-	-	-
对合伙企业出资	1,249,686.84	1,564,588.93	1,547,518.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586,883.19	1,708,938.06	1,814,737.8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997,957.40	1,002,596.68	1,344,123.75	1,406,076.18
项目基金	5,967.37	5,895.95	18,398.79	14,295.04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0.38	5,333.33	5,973.91	9,712.09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8.05	6,828.05	7,593.30	6,094.54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684.70	4,640.60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4,469.57	4,469.57	5,177.57	5,736.09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8.83	11,835.26	9,973.75	7,060.22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9.01	15,035.88	9,957.74	12,850.74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5.68	3,865.68	3,942.33	5,000.00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5.10	2,705.10	2,647.89	3,018.26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9.47	5,309.47	5,585.07	5,200.00
淄博智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98	3,907.98	3,676.79	6,901.79
山东东岳氢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48.00	14,448.00	14,448.00	13,640.00
兴华基金动能领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32.65	30,570.31	45,899.98	26,497.21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7.10	12,840.28	17,537.77	17,730.60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5.17	4,845.17	4,274.67	4,879.05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8.59	3,108.59	4,209.72	-
合计	1,128,840.35	1,136,595.30	1,507,105.73	1,549,332.41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涉及的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额	投向行业	收益实现方式
1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8	20.00	2.00	医养健康	退出回款
2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73	4.00	4.00	新能源新材 料	退出回款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67	5.05	3.53	新一代信息 技术	退出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额	投向行业	收益实现方式
4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	7.50	6.00	高端装备	退出回款
5	山东省鲁资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	20.01	10.01	新一代信息技术	退出回款
6	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	4.00	4.00	新一代信息技术	退出回款
7	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2.00	新能源新材料	退出回款
8	滨州魏桥国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	7.50	7.50	高端装备	退出回款
9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	5.00	3.00	新能源新材料	退出回款
10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6.00	3.00	新能源新材料	退出回款
合计		45.34	81.06	45.04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6,308.44万元、155,182.22万元、183,249.05万元及27,090.27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等。报告期内，投资项目获利释放，公司投资收益呈现稳步增加的良好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7,856.21万元、22,226.89万元、-2,803.31万元和9,056.75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相关金融资产估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仍然处于发展态势，投资规模大、质量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156,723.11万元、183,547.72万元、185,673.38万元和38,190.57万元，近三年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分别为649,208.52万元、730,995.97万元、239,598.00万元和8,605.20万元，增长迅速。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根据发行人经营规划，发行人未来仍有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需求，但考虑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前期投资项目均

有明确的退出方式，预计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19.78 万元、64,541.62 万元、70,604.50 万元及 69,233.7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1.27%、1.39%及 1.36%。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3,921.8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导致房屋建筑物账面值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062.88 万元，增幅 9.39%，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370.75 万元，降幅 1.94%，变动不大。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3,175.37 万元、10,090.7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20%、0.00%及 0.00%。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53,084.61 万元，降幅 84.03%，主要系在建工程历下总部商务中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90.76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在建工程转资为固定资产所致。

（13）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0.00 万元、23,979.11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47%、0.00%及 0.00%。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23,979.11 万元，主要系企业合并新增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誉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3,979.11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转让泰合资产公司股权所致。

（14）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0.72 万元、187.80 万元、318.29 万元及 333.2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1%及 0.0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 132.92 万元，

降幅 41.44%，主要系本年摊销装修费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49 万元，增幅 69.48%，主要系办公软件、热力系统等改造支出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增加 14.95 万元，增幅 4.70%，变动不大。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5.48 万元、28,844.57 万元、379.51 万元及 379.5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57%、0.01%及 0.01%。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8,769.0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8,465.06 万元，降幅 98.68%，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5 年末未发生变化。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19.01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01 万元，主要系新增预付工程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9.01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前期预付工程款已完成结算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9,507.39	27.49	387,900.81	27.95	780,434.38	43.52	349,437.34	30.27
非流动负债	1,001,001.19	72.51	1,000,043.28	72.05	1,012,989.74	56.48	804,974.33	69.73
负债总计	1,380,508.58	100.00	1,387,944.09	100.00	1,793,424.11	100.00	1,154,411.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54,411.67 万元、1,793,424.11 万元、1,387,944.09 万元及 1,380,508.58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态势。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39,012.44 万元，增幅为 55.35%，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

末减少 405,480.02 万元，降幅 22.61%，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437.34 万元、780,434.38 万元、387,900.81 万元及 379,507.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7%、43.52%、27.95%及 27.4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4,974.33 万元、1,012,989.74 万元、1,000,043.28 万元及 1,001,001.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3%、56.48%、72.05%及 72.5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00	21.73	300,242.36	21.63	619,697.07	34.55	319,448.56	27.67
应付账款	1,287.98	0.09	1,291.57	0.09	2,449.21	0.14	-	-
预收款项	1,114.78	0.08	1,349.55	0.10	96,038.84	5.36	2,411.08	0.21
合同负债	1,097.51	0.08	8.69	0.00	78.13	0.00	162.0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394.47	0.32	7,036.29	0.51	8,963.57	0.50	5,031.29	0.44
应交税费	5,852.69	0.42	10,224.75	0.74	15,798.54	0.88	12,387.24	1.07
其他应付款	65,759.96	4.76	64,773.00	4.67	34,447.31	1.92	7,034.19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74.60	0.21	2,961.71	0.17	2,962.94	0.26
流动负债合计	379,507.39	27.49	387,900.81	27.95	780,434.38	43.52	349,437.34	30.27
长期借款	17,343.90	1.26	18,765.63	1.35	169,316.85	9.44	24,681.03	2.14
应付债券	810,540.82	58.71	808,824.89	58.28	658,515.50	36.72	607,399.47	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9.07	1.24	16,492.82	1.19	21,470.75	1.20	19,390.48	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957.40	11.30	155,959.95	11.24	163,686.64	9.13	153,503.36	1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001.19	72.51	1,000,043.28	72.05	1,012,989.74	56.48	804,974.33	69.73
负债合计	1,380,508.58	100.00	1,387,944.09	100.00	1,793,424.11	100.00	1,154,411.67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9,448.56 万元、619,697.07 万元、300,242.36 万元及 30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34.55%、21.63%及 21.73%。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00,248.51 万元，增幅为 93.99%，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新增较大规模的金融机构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19,454.71 万元，降幅为 51.55%，主要系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42.36 万元，降幅为 0.08%，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300,242.36	619,697.07	319,448.56
合计	300,242.36	619,697.07	319,448.56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49.21 万元、1,291.57 万元及 1,287.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4%、0.09%及 0.0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新增 2,449.21 万元，主要系新增工程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7.64 万元，降幅为 47.27%，主要系结算部分应付款项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59 万元，降幅为 0.28%，变动不大。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11.08 万元、96,038.84 万元、1,349.55 万元及 1,114.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5.36%、0.10%及 0.08%。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93,627.76 万元，增幅 3,883.23%，主要系预收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94,689.29 万元，降幅为 98.59%，主要系确认股权转让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234.77 万元，降幅为 17.40%。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04 万元、78.13 万元、

8.69 万元及 1,097.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0% 及 0.08%。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3.91 万元，降幅为 51.78%，主要系基金管理费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9.44 万元，降幅为 88.88%，主要系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导致合同负债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8.82 万元，增幅为 12,529.57%，主要系预收基金管理费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31.29 万元、8,963.57 万元、7,036.29 万元及 4,394.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50%、0.51% 及 0.3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3,932.28 万元，增幅为 78.16%，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1,927.28 万元，降幅为 21.5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2,641.82 万元，降幅为 37.55%，主要系 2 月末发放员工绩效所致。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387.24 万元、15,798.54 万元、10,224.75 万元及 5,852.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88%、0.74% 及 0.4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3,411.30 万元，增幅为 27.5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5,573.79 万元，降幅为 35.28%，主要系年底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减少 4,372.06 万元，降幅为 42.76%，主要系 1 月集中缴纳 2025 年四季度税款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34.19 万元、34,447.31 万元、64,773.00 万元及 65,759.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1.92%、4.67% 及 4.7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413.12 万元，增幅 389.71%，主要系往来款和信保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25.69 万元，增幅为 88.04%，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986.96 万

元，增幅为 1.52%，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采购款	-	-	50.01
省级配套资金	-	-	-
代扣款	97.82	51.77	76.63
往来款	59,295.78	10,478.20	6,120.00
信保金	5,097.00	23,820.08	706.00
党建工作经费	172.27	97.25	57.76
质保金	110.13	-	23.80
合计	64,773.00	34,447.31	7,034.1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48,600.00	73.91
山东山高洪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6,000.00	9.12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2.20	5.08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5.00	3.35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2.00	1.66
合计	-	61,239.20	93.1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48,600.00	75.03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5.00	3.40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2.00	1.69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1.54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	1.24
合计	-	53,697.00	82.9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62.94

万元、2,961.71 万元、2,974.6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17%、0.21%及 0.00%。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 万元，降幅为 0.04%，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9 万元，增幅为 0.44%，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974.6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偿还对外融资所致。

（9）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681.03 万元、169,316.85 万元、18,765.63 万元及 17,343.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9.44%、1.35%及 1.2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635.82 万元，增幅为 586.0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新增较大规模的金融机构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0,551.22 万元，降幅为 88.92%，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偿还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421.73 万元，降幅为 7.58%，变动不大。

（10）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07,399.47 万元、658,515.50 万元、808,824.89 万元及 810,540.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2%、36.72%、58.28%及 58.71%。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1,116.03 万元，系公司于当年度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50,309.39 万元，增幅为 22.8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1,715.93 万元，增幅为 0.21%，变动不大。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3,503.36 万元、163,686.64 万元、155,959.95 万元及 155,95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0%、9.13%、11.24%及 11.30%。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政府投资基金配套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政府投资基金配套资金	142,990.94	150,728.25	150,722.67
基金跟投资金	2,969.01	2,958.39	2,780.69
委托管理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55,959.95	163,686.64	153,503.36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00.00	53.72	2,000,000.00	53.95	2,000,000.00	60.48	2,000,000.00	73.82
资本公积	1,348,806.30	36.23	1,348,806.30	36.38	844,206.30	25.53	514,906.30	19.01
其他综合收益	-16,640.44	-0.45	-16,640.44	-0.45	-	-	-	-
盈余公积	29,302.99	0.79	29,302.99	0.79	22,452.41	0.68	16,855.04	0.62
未分配利润	306,070.19	8.22	290,414.06	7.83	230,258.30	6.96	177,433.91	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7,539.04	98.51	3,651,882.92	98.51	3,096,917.00	93.65	2,709,195.2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55,379.33	1.49	55,316.61	1.49	210,073.19	6.35	106.9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918.37	100.00	3,707,199.53	100.00	3,306,990.19	100.00	2,709,302.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709,302.23 万元、3,306,990.19 万元、3,707,199.53 万元及 3,722,918.3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主要为资本公积及经营结余积累增加所致。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0,000.00 万元、2,000,000.00 万元、2,000,000.00 万元、2,0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73.82%、60.48%、53.95%、53.7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3,921.57	90.20	1,803,921.57	90.20	1,803,921.57	90.2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078.43	9.80	196,078.43	9.80	196,078.43	9.8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	--------	--------------	--------	--------------	--------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14,906.30 万元、844,206.30 万元、1,348,806.30 万元及 1,348,806.3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9.01%、25.53%、36.38%及 36.23%。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329,300.00 万元，增幅为 63.95%，主要系股东拨付资本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504,600.00 万元，增幅为 59.77%，主要系股东拨付资本金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640.44 万元及 -16,640.44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16,640.44 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4）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6,855.04 万元、22,452.41 万元、29,302.99 万元及 29,302.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62%、0.68%、0.79%及 0.79%。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5,597.37 万元，增幅为 33.21%，主要系 2024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6,850.58 万元，增幅为 30.51%，主要系 2025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6.99 万元、210,073.19 万元、55,316.61 万元及 55,379.3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0%、6.35%、1.49%及 1.49%。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09,966.2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收购泰合资产公司股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154,756.58 万元，降幅为 73.67%，主要系转让泰合资产公司股权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62.72 万元，增幅为 0.11%，变动不大。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22	-113,664.82	610.31	-42,7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6.30	171,821.06	-817,115.77	-541,82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5.23	157,244.35	742,294.95	1,020,03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26.75	215,400.59	-74,210.51	435,478.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46.89 万元、6,965.81 万元、5,939.40 万元和 2,991.41 万元，主要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并获取管理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2,161.62 万元、724,026.56 万元、232,499.24 万元和 5,613.79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业务往来款、收到引导基金绩效奖励资金、收到大额定期存单及利息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06.12 万元、10,717.26 万元、11,799.00 万元和 4,404.5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9,799.27 万元、37,445.24 万元、50,959.15 万元和 11,152.1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人员增加和投资业绩的实现，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以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63,837.00 万元、682,223.16 万元、289,550.71 万元和 1,224.37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往来款、支付管理费用等经营支出。

（1）行业特征

从行业特征来看，股权投资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被投标的数量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退出周期较长、被投企业资源需求大等因素，需要保有大量的资金投入来维持其运营和发展。一是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的非公开交易股权，退出方式主要包括 IPO、并购、转让、回购等，退出机制多样化，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被投企业发展等因素影响，退出周期较长。二是股权投资响应国家号召做“耐心资本”，投资者不仅提供长

期资金支持，还要持续向被投企业提供赋能，参与企业管理，带来管理、技术、市场和其他需要的专业技能，助力企业发展。三是投资者获得投资退出回报，收回的资金可以重新投入到新的投资项目中，实现资本的不断流动和优化配置。

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到“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耐心资本不以追求短期回报为首要目标，更加注重长期回报，也能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长期资金，因而股权投资企业需要保有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作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国有企业、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营以及相关政策性资金业务管理运作，奋力成为贯彻全省重大战略部署的“排头兵”、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先行军”和山东科创体系建设的“助推器”，为全省“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在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业务经营中需要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35	5,227.64	2.82	6,138.61	3.34	5,692.46	3.63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4.45	7,582.42	4.08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25,390.80	66.48	175,666.63	94.61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56.75	23.71	-2,803.31	-1.51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38,190.57	100.00	185,673.38	100.00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1)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的收益主要通过获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获得参股基金分红确认投资收益和参股基金估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实现：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公司盈利情况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年度进行核算并获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②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参股基金的分红获取投资收益，参股基金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的退出，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平均退出周期 3-5 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240.07 万元、28,642.63 万元、44,132.64 万元和 6,284.64 万元。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92.20 万元、1,989.94 万元、-20,232.93 万元和 3,890.29 万元，主要系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取得的收益。

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严格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投资领域符合山东省重点支持产业规划方向，在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之下，近年来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投资项目 IPO、（被）并购、二级市场减持以及通过基金清算、（股权）份额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目前，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资产较为优质，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且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已上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底层项目的退出及收益的实现有较强保障。

2) 省转贷基金运营

发行人应急转贷业务通过转贷资金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即根据市县备案机构的申请进行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利率一般不超过 0.4‰/日，配资结束后由备案机构支付给动能普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

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目前，公司省转贷基金规模较大，凭借目前已搭建的业务模式、完善的应急转贷体系和严格的风控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省转贷基金收益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共计 30 个，基金认缴规模为 176.21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认缴 32.75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为 165.15 亿元（含政府投资基金实缴 29.26 亿元）。发行人一般为按年收取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支付给两家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公司参与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随着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4) 自营业务

自营股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投资股权投资项目 115 个，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67.15 亿元，在投项目为 102 个，在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63.18 亿元，主要分布在现代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收益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债权类投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投资金额 236.24 亿元、累计投资数量 121 个。自营债权的收益主要系通过获得债权投资的利息获得，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

发行人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拟投或已投资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按照“人有我优”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发行人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业务标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大股东回购、第三方并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

实现退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随着项目分配收益增加以及项目进入规模化退出期，预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收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扩大。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准入标准较高、风控措施良好，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具备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主要发生现金流的业务是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和自营业务。分业务板块来看，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主要涉及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以及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其中引导基金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的收回、投资收益的获得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获取引导基金绩效奖励等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金管理业务不涉及投资，故该业务相关收支主要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自营业务主要涉及对基金及项目的投资资金的投出及收回、收益的获得等，故相关收支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33.88 万元、610.31 万元、-113,664.82 万元和-8,235.2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一方面，近年来，应急转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更好地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业务的资金周转需求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纳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核算，但整体经营性支出均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进行核算。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税费、管理费用等有较大规模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基金管理、省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往来款影响较大，相关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持应急转贷业务扩张而发生，动能

普惠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相关款项可回收性较强，随着后续应急转贷业务发展的稳定，预计相关往来款可以收回。此外，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稳定发展，基金管理费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可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提供一定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7.05%，净资产为 372.29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达 195.90 亿元。发行人资本实力较强，股东支持力度大，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实力以及融资能力等方面情况，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往来款的收回，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转正，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做强做优投资主业、不断夯实风险管理水平，随着经营发展稳健、业务质量优质，预计现金流情况将得到优化。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823.12 万元、-817,115.77 万元、171,821.06 万元及-41,316.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	2,453.56	5,082.56	67,9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27.10	7,139,683.07	6,390,567.62	1,035,884.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	13,191.65	98,374.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5.10	7,155,328.28	6,494,024.94	1,103,799.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103,799.49 万元、6,494,024.94 万元、7,155,328.28 万元和 2,023,835.10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035,884.58 万元、

6,390,567.62 万元、7,139,683.07 万元及 2,023,827.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和自营业务对外产生的投资，均涉及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资分红、退出回款等。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公司通过参股基金分红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等以及（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进而分红。政府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资本公司和动能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

发行人近年来均处于资金投入期、且股权项目回收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较大规模，主要系为支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司持续保持较大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功能作用。发行人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现代金融服务、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和精品旅游等“十强产业”，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发行人自营股权类项目主要包括长期战略性股权投资和“十强”产业的投资，较引导基金投资项目更注重经济效益。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业务回款、经营积累以及市级配套资金、融资资金等。除争取股东资金注入，发行人适度拓展债务性融资，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将结合股东注资、市场化融资和投资回收等情况开展，保持稳健投资规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情况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投资行业特征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投资领域明确、项目储备充足且资产质量良好，相关业务收益的实现具备一定可持续性，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获利的释放，预计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2,381.14 万元、5,403,966.31 万元、7,128,183.71 万元和 1,947,190.97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595.23 万元、127,260.08 万元、172,906.24 万元和 35,327.83 万元，主要为政府投资基金及公司自营业务回收的资金和取得的投资收益。政府投资基金方面，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分红及退出实现收益，如项目 IPO、（被）并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绩效考核要求获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政府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根据已退出项目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和自营业务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3-5 年，债权投资项目平均退出周期为 1-2 年（此外，为保障流动性，公司办理部分短期债权投资，项目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随着项目分配收益增加以及项目进入规模化退出期，预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收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扩大。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做强做优政府投资基金主责主业，不断夯实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保障投资资金的回收和投资收益的实现，公司现金流情况将持续得到优化。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0,035.42 万元、742,294.95 万元、157,244.35 万元及 -17,375.2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为正且金额较大，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预计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从融资渠道上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包括股东注资和外部融资。其中外部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筹资。从融资结构上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0.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8.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27.05%。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12.79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3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26.60%，为发行人借入的短期金融机构借款；长期债务为 82.79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73.40%，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长期银行借款。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基于发行人重要功能作用，近年来持续获得股东注资支持。除取得资本金注入外，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化融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未使用授信额度达 195.90 亿元，与国内主要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已在资本市场上多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近年来融资渠道持续拓宽，融资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活动能够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7.39	7.32	3.21	4.53
速动比率（倍）	7.39	7.32	3.21	4.53
资产负债率（%）	27.05	27.24	35.16	29.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67	13.17	15.7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70	3.82	5.01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3、3.21、7.32 和 7.39，速动比率分别为 4.53、3.21、7.32 和 7.39。2025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主要系有息负债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始终处于合理的区间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88%、35.16%、27.24%及 27.05%。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01、3.82 和 3.70，报告期内

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7.79	6,541.97	6,166.91	6,144.54
营业成本（万元）	12.64	390.63	-	-
营业利润（万元）	27,564.58	127,012.86	142,112.01	121,213.16
利润总额（万元）	27,557.22	126,843.02	141,907.58	121,028.21
净利润（万元）	22,422.10	102,551.75	106,780.29	98,380.88
毛利率（%）	99.42	94.03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1	3.43	4.25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92	3.55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95	3.39	4.14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包括项目基金管理费等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基金管理费	2,043.55	5,227.64	6,138.61	5,692.46
其他收入	154.24	1314.33	28.30	452.08
营业收入合计	2,197.79	6,541.97	6,166.91	6,144.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44.54 万元、6,166.91 万元、6,541.97 万元及 2,197.79 万元，主要由项目基金管理费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相关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90.63 万元及 12.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94.03%及 99.42%，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3,150.25	30.30	18,237.92	32.08	16,524.27	37.03	13,267.17	37.61
财务费用	7,245.37	69.70	38,618.98	67.92	28,093.96	62.97	22,004.57	62.39
合计	10,395.62	100.00	56,856.90	100.00	44,618.23	100.00	35,271.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271.74 万元、44,618.23 万元、56,856.90 万元和 10,395.62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67.17 万元、16,524.27 万元、18,237.92 万元和 3,150.25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61%、37.03%、32.08%和 30.30%，主要由工资及绩效、中介机构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等构成。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充实人员力量，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004.57 万元、28,093.96 万元、38,618.98 万元和 7,245.3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39%、62.97%、67.92%和 69.70%，近三年，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9,315.01 万元、48,426.66 万元、47,777.91 万元和 8,860.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引起利息支出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4、其他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省财政补助	-	-	6,866.00
经营贡献奖励	-	-	150.36
稳岗补贴	13.57	11.45	9.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6	11.04	6.80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绩效奖励资金	-	-	-
创投风投奖励	-	88.60	-
金融业扶持资金	-	10.00	-
其他	-	-	-
其他收益合计	24.44	121.09	7,033.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033.03 万元、121.09 万元、24.44 万元及 13.33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省财政补助减少。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308.44 万元、155,182.22 万元、183,249.05 万元及 27,090.27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等。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79.30	23,809.95	24,04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0.39	60,237.51	58,964.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31.63	10,375.01	1,86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59.34	13,542.18	59.6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0,880.29	46,601.14	21,376.1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8.11	616.43	-
合计	183,249.05	155,182.22	106,308.44

最近三年及一期，按照业务维度划分，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收益	6,284.64	44,132.64	28,642.63	27,240.0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省转贷基金收益	1,699.47	7,582.42	4,305.78	5,095.77
自营业务投资收益 (含泰合资产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	19,106.16	131,533.99	122,233.81	73,972.60
投资收益合计	27,090.27	183,249.05	155,182.22	106,308.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212.67 万元、150,876.44 万元、175,666.63 万元和 25,390.8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参股基金分红、债权投资收益和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随着公司股权和债权投资规模增加，以及参股基金获利释放，公司投资项目分红和利息收益呈增长趋势。2025 年度，公司实现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 175,666.63 万元，同比增长 16.43%。

（1）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7,240.07 万元、28,642.63 万元、44,132.64 万元和 6,28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中作为 LP 参股基金取得的分红。报告期内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加，参股基金分红增加，使得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呈上升趋势。

①被投资对象资质良好

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的投资项目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强产业为主。截至 2025 年末，新动能基金公司主要参股基金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 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 实缴出资	政府投资 基金认缴 规模	政府投资 基金实缴 规模	投资 领域	经营、财务 情况
1	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100.00	10.00	20.00	2.00	医养健康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	2023 年 2 月	100.00	15.00	20.00	3.00	新一代信息技术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

	企业（有限合伙）						术	提减值准备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50.56	35.39	5.05	3.54	新一代信息技术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4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45.00	29.71	9.00	5.94	新一代信息技术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5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3 月	35.00	25.90	7.00	5.12	高端装备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6	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8 月	30.00	16.94	3.00	3.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7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26.85	14.10	6.00	3.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8	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00	7.00	5.00	1.40	高端装备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9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0.20	20.20	4.00	4.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20.00	20.00	4.00	4.00	新能源新材料	正常存续、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整体来看，公司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良好，底层资产较为优质且符合政府产业支持方向，同时发行人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②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具备较好的历史业绩和行业评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269 个，退出项目平均回报倍数为 1.25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截

至 2026 年 3 月末，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实现上市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更易变现，公司将视公司发展及资本市场变动情况进一步决定上述企业的具体退出计划。

随着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近年来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已连续十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排行榜中排名前三位。

③业务经营具备前瞻性，未来发展空间大

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业务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通过支持新兴产业推进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机制转换，实现增长向发展转换，具备先进性。

公司根据政府投资基金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工作流程，加强了政府投资基金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4+11+N”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从而保障投资风险可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996 个；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2,460.96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263.83 亿元；参股基金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5,935.82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行业分散度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省财政厅对公司的注资陆续到位，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数量和新增投资金额较为稳定，仍然处于发展态势。

综上，公司政府投资基金业务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投资领域明确、决策流程严谨，项目储备充足且资产质量良好，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和收益逐步释放，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2）省转贷基金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省转贷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开展应急转贷服务取得的利息收益。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公司省转贷业务旨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省转贷基金规模 10 亿元，省转贷体系备案机构达 200 家，签约驻鲁银行合作机构 190 家，累计服务全省中小微企业 107,840 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23,533.83 亿元，助企纾困成效显著。

目前，公司省转贷基金规模较为稳定，依托完善的应急转贷体系和严格的风控措施，发行人省转贷基金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3）自营业务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3,972.60 万元、122,233.81 万元、131,533.99 万元和 19,106.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市场化股权、债权等投资业务中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公司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的优质项目、各地市推荐的优质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优质项目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已累计开展投资 236 项，合计金额 303.39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项目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6.00	2025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2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7.25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合伙企业清算退出等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4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2	2021 年 11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5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7	2021 年 1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6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4,800.00	2.44	2023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
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6	2021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等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15.28	4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长期持有
9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9	2021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0	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1	2021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1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5,263.16	1.64	2022 年 1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回购退出
12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2022 年 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3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2	2022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	2022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5	山东省数智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	2025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基金分配退出
16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	2.31	2022 年 9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7	烟台市某国企	40,000.00	-	2025 年 9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18	临沂市某国企	83,000.00	-	2025 年 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19	威海市某国企	27,000.00	-	2024 年 1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0	诸城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1 年 12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21	滨州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7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2	菏泽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4 年 10 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等
23	淄博市某国企	55,000.00	-	2025 年 3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4	邹城市某国企	20,000.00	-	2025 年 1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25	济宁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4 年 6 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合计		533,238.44	-	-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退出项目 107 个，退出金额合计 169.52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主要债

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左右。

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自营业务，积极布局战略类投资业务，做强做优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业务。战略类投资方面，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收购万家基金 40%股权，实现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一方面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收益水平。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方面，公司持续按照标的筛选原则和风控原则进行业务拓展，投资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发行人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规模进一步上升，贡献了更多收益。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项目数量和实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投资类型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期末存续项目数量	期末投资余额	实现投资收益	期末存续项目数量	期末投资余额	实现投资收益	期末存续项目数量	期末投资余额	实现投资收益	期末存续项目数量	期末投资余额	实现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	78	45.53	7.40	93	56.46	12.18	102	48.53	13.15	102	48.46	1.91
债权投资	36	61.35		51	97.13		46	104.14		85	77.54	

发行人自营业务准入标准较高、风控措施良好，主要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持续提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质，功能作用突出，随着公司投资规模增加，投资项目获利释放，预计公司投资项目分红和利息收益整体呈稳中有增态势，投资收益将为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856.21 万元、22,226.89 万元、-2,803.31 万元和 9,056.75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公司一般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对金融资产开展估值，并在每年的估值工作中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等权威机构对公司持有的投资项目进行估值，根据估值情况按照财务谨慎性原则确认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政府投资基金	3,890.29	-20,232.93	1,989.94	17,192.20
自营投资	5,166.45	17,429.62	20,236.95	20,664.01
合计	9,056.74	-2,803.31	22,226.89	37,856.2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相关金融资产估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政府投资基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92.20 万元、1,989.94 万元、-20,232.93 万元和 3,890.29 万元，主要系参股基金估值变动取得的收益。近年来，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投资产业先进、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支持山东省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公司政府投资基金业务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相关产业受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保持高速发展的趋势。

二是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领域分散。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996 个；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2,460.96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263.83 亿元；参股基金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5,935.82 亿元。新增投资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数量分别为 277 个、162 个、220 个和 48 个，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金额分别为 20.81 亿元、31.42 亿元、20.32 亿元及 7.17 亿元。公司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行业较分散，受单个项目、单一行业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随着省财政厅对公司的注资陆续到位，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

数量和新增投资金额较为稳定，仍然处于发展态势，随着后续所投项目逐步进入退出期，参股基金估值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是项目成长性较高、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参股基金底层项目主要是成长期、成熟期的未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新动能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134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58 家在新三板挂牌，随着投资及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近年来引导基金投资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已连续十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前三位。

四是风控体系健全，投资风险可控。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引导基金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工作流程，在方案初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协议签署、投资管理和投后管理各个阶段建立了相对应制度，加强了引导基金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4+11+N”引导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从而保障投资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政府投资基金业务投资领域明确、决策流程严谨，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评价，部分项目已实现上市，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和收益逐步释放，发行人政府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备可持续性，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形成良好补充。

（2）自营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自营业务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64.01 万元、20,236.95 万元、17,429.62 万元和 5,166.45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同时期资本市场存在波动所致。

公司自营业务项目来源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拟投或已投的优质项目、各地市推荐的优质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优质项目等。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自营业务，积极布局战略类投资业务，做强做优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业务，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20%，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左右，主要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风控措施良好，项目收益持续提升，

发行人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仍然处于发展态势，投资规模大、质量高，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形成良好补充。

（五）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7.79	6,541.97	6,166.91	6,144.54
营业成本（万元）	12.64	390.63	-	-
应收账款（万元）	1,092.09	594.07	20,300.18	16,230.64
存货（万元）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0.63	0.34	0.5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2、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4、0.34、0.63 和 2.6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0，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公司营运能力将相应得到提升。

四、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5.44 亿元、145.05 亿元、113.08 亿元及 112.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67%、80.88%、81.47%及 81.7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8.1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6.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0.00	100.00	31.73	28.13	27.20	24.05	62.38	43.01	26.79	28.07
其中担保贷款	-	-	1.73	1.53	2.17	1.92	2.17	1.50	2.76	2.89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4.74	3.27	-	-
股份制银行	4.00	13.33	4.00	3.55	10.00	8.84	20.12	13.87	2.00	2.10
地方城商行	19.00	63.33	20.73	18.38	10.20	9.02	30.34	20.92	24.79	25.97
地方农商行	7.00	23.33	7.00	6.21	7.00	6.19	5.01	3.45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81.05	71.87	80.88	71.52	65.85	45.40	60.74	63.64
其中：公司债券	-	-	75.97	67.36	75.83	67.06	60.80	41.92	60.74	63.6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5.08	4.50	5.05	4.47	5.05	3.48	-	-
非标融资	-	-	-	-	5.01	4.43	16.82	11.60	7.91	8.2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5.01	4.43	16.82	11.60	7.91	8.29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0.00	100.00	112.79	100.00	113.08	100.00	145.05	100.00	95.44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有息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支持业务发展，于 2021 年开始进行市场化融资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2.79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3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26.60%，为发行人借入的短期金融机构借款，资金用途主要系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长期债务为 82.79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73.40%。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山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平台，按照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发展目标，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特色化发展，实现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公司用于投资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资本金、业务回款、经营积累、市级配套资金、融资资金等，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稳步增加融资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

总额为 510.3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8.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仅 27.05%，财务状况稳健良好。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91.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5.90 亿元，与国内主要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考虑到公司自身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以及授信银行对公司的认可，预计公司续作银行贷款难度较小。同时，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良好、专业能力稳步提升、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公司信用评级为 AAA 等级，已在资本市场上多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募集资金已成为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业务增长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外，发行人将积极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同时持续探索和创新各种外源性融资渠道，实现多元化融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7.39，速动比率为 7.39，资产负债率为 27.05%，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仍较小。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来源安排、资本实力以及融资能力等方面情况，预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速度较快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不存在受限情形。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显名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由山东省财政厅行使。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1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2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40.00
4	济南动能嘉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5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6	山东动能嘉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7	山东动能嘉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8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9	山东动能嘉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	100.00
10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5.00
11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
12	山东省新动能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3	山东省新动能嘉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	100.00
14	山东省新动能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15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00	100.00
16	济南动能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	32.56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长期股权投资”。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2025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省转贷基金收入、房屋车辆租赁收入	-	-	265.49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水电气油费	559.80	-	-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水电气油费、餐厅管理	117.51	-	-

	费、通讯费			
合计	-	677.30	-	265.4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0,300.18	15,736.05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5.70	-	-
山东省营惠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1	-	-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500.00	39,000.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90,000.00	-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6.10	-	-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48,600.00	-	-

3、关联利息结算

截至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利息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52.62	5,046.42	1,329.31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1、收购资产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的发挥功能作用，发行人收购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

（1）交易标的情况

①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5UJJXD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 3 号楼 8 层 802M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元同泰审（2024）1040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合资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55,811.83
净资产	142,266.20
营业收入	11,365.13

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③主营业务情况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 年

9 月正式开展经营，具有山东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处置等业务。泰合资产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为维护山东省金融稳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交易安排

公司受让山东国投持有的泰合资产 20%未实缴股权，受让山东发投持有的泰合资产 7.2%未实缴股权。

根据泰合资产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新动能基金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2.5%，为实缴第一大股东；此外，委派 4 名董事（含 1 名董事长），后续拟根据需要向泰合资产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新动能基金公司能够对泰合资产实现实际控制，故公司将泰合资产纳入合并范围。

（3）本次收购事项对新动能基金公司的影响

新动能基金公司作为山东省政府政府投资基金专司管理机构，坚持政府投资基金主责主业和市场化自营业务“双轮驱动”战略，具有丰厚的机构、项目、资金等资源优势，以及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近年来实现了业务领域迅速拓展，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明显提升，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通过投资并购泰合资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助于拓展公司投资布局，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资产管理业务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联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控股泰合资产后，将着重引导泰合资产深耕山东，为山东省实体经济发展进行赋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86.37 亿元、净资产 270.93 亿元、投资收益 10.63 亿元、其他收益 0.7 亿元、营业收入 0.61 亿元，公司作为投资类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等科目。

综上，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转让资产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企业

本部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 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布局与功能定位的专注力。

（1）资产转让方案

表：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 股权	转让	公司持有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 股权，此次转让上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79,775.00 万元

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法定代表人：梁雷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1787K

成立日期：1992-04-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交易标的情况

A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5UJJXD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 3 号楼 8 层 802M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诚信专审字(2024)第 0264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合资产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0 月
资产总额	155,811.83	364,644.23
净资产	142,266.20	361,518.07
营业收入	11,365.13	7,959.93

B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0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0%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
万通海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00%

根据泰合资产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动能基金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2.50%，为实缴第一大股东，并委派 4 名董事（含 1 名董事长），能够对泰合资产实现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动能基金公司。

C 主营业务情况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 年 9 月正式开展经营，具有山东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处置等业务。泰合资产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为维护山东省金融稳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

重要作用。

上述出售/转让/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1.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8.51 亿元（根据泰合资产 2024 年末审计数据），占公司 2024 年净资产（未审计数据）的 5.6%。

（2）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表 转让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23 年 12 月末或 23 年 1-12 月）	占比（%）	金额（24 年 9 月末或 24 年 1-9 月）	占比（%）
1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5,811.83	4.03%	377,319.31	8.12%
		总负债	13,545.63	1.17%	26,771.11	1.66%
		净资产	142,266.20	5.25%	350,548.19	11.55%
		营业收入	11,365.13	7.22%	0.00	0.00%
		净利润	3,753.81	3.82%	8,187.27	23.72%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实缴资本 40.00 亿元。根据泰合资产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动能基金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2.50%，为实缴第一大股东。

（3）事项进展

公司已完成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获得有权机关批复；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1 月 23 日工商变更完成。

（4）影响分析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政府投资基金专司管理机构，主要承担运营管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职责，坚持政府投资基金以及相关政策性资金业务管理运作主责主业，集聚优质资源要素支持山东省“十强产业”发展，助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86.37 亿元、净资产 270.93 亿元、业务收入 15.73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10.6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 亿元、其他收益 0.7 亿元、营业收入 0.61 亿元，公司作为投资类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次通过转让泰合资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布局与功能定位的专注力，但不会导致新动能基金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

致公司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7,866.25	抵押、保证借款
固定资产	10,090.76	抵押借款
合计	57,957.0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次债券无评级。

（三）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无。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91.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5.7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5.90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渤海银行	20.00	7.20	12.80
恒丰银行	40.00	17.40	22.60
华夏银行	14.00	4.20	9.80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7.00	7.00	-
建设银行	4.10	0.20	3.90
浦发银行	16.00	6.00	10.00
青岛银行	30.00	20.50	9.50
兴业银行	17.00	5.00	12.00
浙商银行	8.00	3.00	5.00

中信银行	4.00	2.00	2.00
北京银行	20.00	6.00	14.00
渤海银行	20.00	7.20	12.80
平安银行	16.00	-	16.00
光大银行	1.00	1.00	-
齐鲁银行	25.00	6.00	19.00
东营银行	13.00	3.00	10.00
工商银行	5.00	-	5.00
农业银行	3.00	-	3.00
中国银行	5.00	-	5.00
招商银行	3.00	-	3.00
交通银行	10.50	-	10.50
邮储银行	10.00	-	10.00
合计	291.60	95.70	195.9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 只/8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5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时)	余额
1	26 动能 0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04-13	2029-04-15	2031-04-15	3+2	10.00	2.10	10.00
2	26 动能 0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03-06	2029-03-10	2031-03-10	3+2	10.00	1.74	10.00
3	25 动能 0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15	-	2030-10-17	5	5.00	2.00	5.00
4	25 动能 0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9-10	-	2030-09-12	5	10.00	2.05	10.00
5	23 动能 0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6-10-30	2028-10-30	3+2	20.00	3.3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时)	余额
		有限公司							
6	22 动能 0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5-10-28	2027-10-28	3+2	10.00	1.46	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65.00	-	60.00
7	25 动能 0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8	-	2030-06-20	5	15.00	2.10	1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5.00	-	15.00
8	24 新动能 MTN001(科创票据)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7-03	2027-07-05	2029-07-05	3+2	5.00	2.2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00	-	5.00
合计							85.00	-	8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内幕信息。

2、公司及相关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当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4、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监管机构规定豁免披露：

（1）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2）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监管机构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5、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1）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公司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分管财务管理部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各部室、权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3、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4、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职责为：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起草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按法定程序披露；

(5)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中介机构咨询；

(6) 负责记录、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或季度财务报表需法定代表人、分管财务管理部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债券申报发行材料、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及兑付公告履行公司对外报送资料程序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中介机构对外披露。

2、公司相关部室及权属企业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披露临时报告的事项发生时，应立即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并按以下程序配合财务管理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 相关部室及权属企业根据需要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所需基础资料；

(2) 财务管理部对基础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3) 相关部室或权属企业、风险管理部、办公室负责人审签信息披露文件；

(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审签信息披露文件；

(5) 董事长签发信息披露文件；

（6）财务管理部按签发文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信息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相关部室及权属企业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披露临时报告的事项发生时，应立即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并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配合财务管理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和投资项目贡献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6,86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692.46 万元、6,138.61 万元、5,227.64 万元和 2,043.55 万元，省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 5,095.77 万元、4,305.78 万元、7,582.42 万元和 1,699.4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省转贷基金外的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212.67 万元、150,876.44 万元、175,666.63 万元和 25,390.8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政府投资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参股基金分红、债权投资收益和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随着公司股权和债权投资规模增加，以及参股基金获利释放，公司投资项目分红和利息收益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856.21 万元、22,226.89 万元、-2,803.31 万元和 9,056.75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好，体现出发行人参股基金等金融资产运营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6,723.11 万元、183,547.72 万元、

185,673.38 万元和 38,190.57 万元，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处于资金投入期，随着发行人已投资项目逐步实现退出，发行人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山东省“十强”产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领域企业，底层资产较为优质，预计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较为可观。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2,805,837.27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592,150.1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389.06 万元。若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发行人可将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91.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5.7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5.9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

他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以前，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追加担保；
- 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

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因不可归咎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的还款不及时。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

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

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

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

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高晓东、程妍

联系电话：010-56051960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

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

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 and 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 and 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

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 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

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 条执行。

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

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

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

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

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每年 6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中担任受托管理人时一次性收取。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

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

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

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 616 号 B 塔 901

法定代表人：荣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晨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 616 号 B 塔 901

电话号码：0531-81657933

邮政编码：2500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高晓东、程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60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浩宇、李璐、钟文洁、周圆、常智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传真：021-38677194

邮政编码：200041

（四）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光、谭小龙、毛会贞、孙晓萌、彭晶、靳秀静、孙锴泽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广场 2 号楼

电话号码：0531-8166360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50102

（六）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联系人：周璇、王友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号码：15169044858

传真号码：0531-80995511

邮政编码：250117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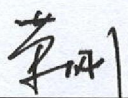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荣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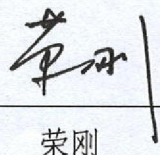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荣刚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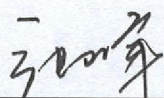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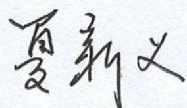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夏新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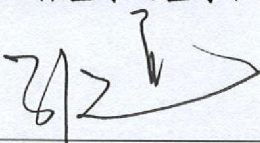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超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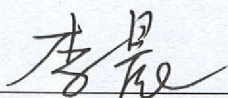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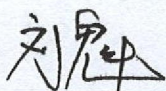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魁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秀水

张秀水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文波

马文波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晓东

高晓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璐 钟文洁
李璐 钟文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会贞 孙晓萌
毛会贞 孙晓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肖雪生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璐

张璐

邓娟娟

邓娟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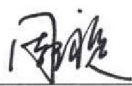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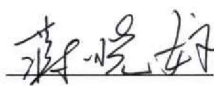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4]第 100058 号、新联谊审字[2025]第 100034 号、新联谊审字[2026]第 100091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璇



蒋晓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强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